

Z126.1  
/  
45

周禮注疏

目錄

周禮正義序

序周禮廢興

周禮注疏原目

卷一

天官冢宰第一

治官之屬合六十三人

卷二

天官

大宰之職

卷三

天官

小宰之職  
宮伯

宰夫之職

宮正

卷四

天官

膳夫  
亨人  
鼈人

庖人  
甸師  
腊人

內饗  
獸人

外饗  
獻人

卷五

天官

醫師  
獸醫  
凌人

食醫  
酒正  
籩人

疾醫  
酒人

瘍醫  
漿人

卷六

天官

醢人  
宮人  
大府  
司會

醢人  
醢舍  
玉府

鹽人  
幕人  
內府

冪人  
冪次  
外府

卷七



地官

小司徒之職  
鄉大夫之職

鄉師之職

卷十二

地官

州長  
比長  
牧人

黨正  
封人  
牛人

族師  
鼓人  
充人

閭胥  
舞師

卷十三

地官

載師  
均人

閭師

縣師

遺人

卷十四

地官

師氏  
調人

保氏  
媒氏

司諫  
司市

司救

卷十五

地官

質人  
司疏

廩人  
司稽

胥師  
胥

賈師  
肆長

泉府  
遂人  
鄙師

司門  
遂師  
鄧長

司關  
遂大夫  
里宰

掌節  
縣正  
鄰長

### 卷十六

#### 地官

旅師  
草人

稍人  
稻人

委人  
土訓

土均  
誦訓

山虞  
迹人

林衡  
廿人

川衡  
角人

澤虞  
羽人

掌葛  
掌蜃

掌染草  
圃人

掌炭  
場人

掌荼  
廩人

舍人  
春人

倉人  
饋人

司祿  
槁人

司稼

### 卷十七

#### 春官宗伯第三

禮官之屬合七十人

### 卷十八

春官

大宗伯之職

卷十九

春官

小宗伯之職 肆師之職 鬱人

卷二十

春官

雞人 典瑞 司尊彝 司几筵 天府

卷二十一

春官

典命 世婦 墓大夫 內宗 職喪 外宗 守祧 冢人

卷二十二

春官

大司樂

卷二十三

春官

樂師  
小師

大胥  
瞽矇

卷二十四

春官

磬師  
鞀師

鍾師  
旄人

鞀師  
鞀氏

典庸  
龜人

籥人

卷二十五

春官

占夢

眠諛

卷二十六

春官

喪祝  
男巫

甸祝  
女巫



馮相氏 保章氏 內史 外史

卷二十七

春官

御史 巾車 典路 車僕  
司常 都宗人 家宗人 神士

卷二十八

夏官司馬第四

政官之屬合七十人

卷二十九

夏官

大司馬之職

卷三十

夏官

小司馬之職 軍司馬 輿司馬  
行司馬 司勳 馬質 量人  
小子 羊人 司燿 掌固  
司險 掌疆 候人 環人



匡人

揮人

都司馬

家司馬

### 卷三十四

#### 秋官司寇第五

刑官之屬合六十六人  
大司寇之職  
小司寇之職  
士師之職

### 卷三十五

#### 秋官

鄉士  
訝士

遂士  
朝士

縣士  
司氏

方士  
司刑

司刺  
司厲

司約  
司人

司盟  
司圉

職金  
掌囚

掌戮  
閩隸

司隸  
夷隸

罪隸  
貉隸

蠻隸

### 卷三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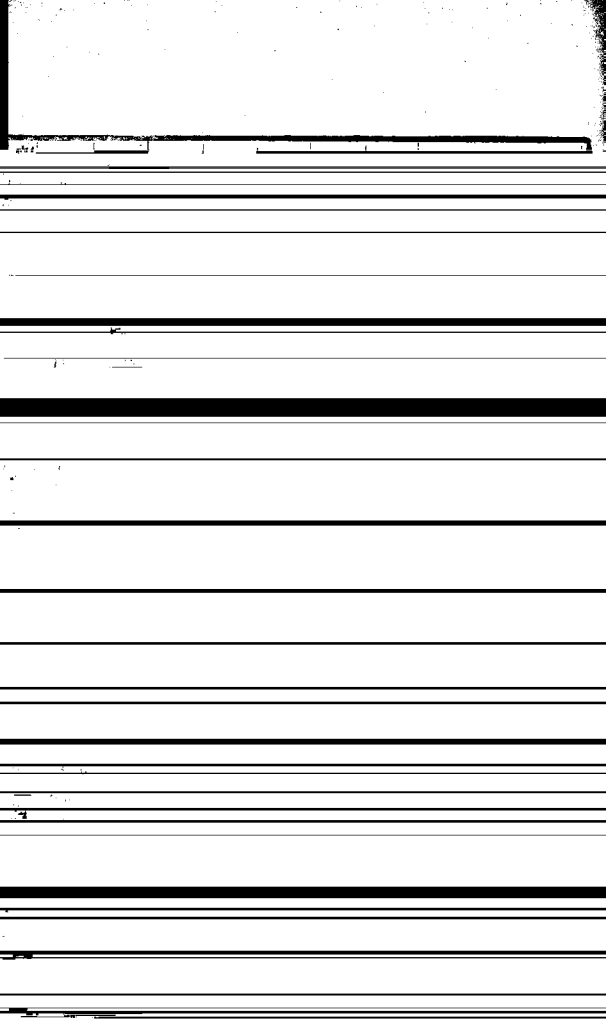
#### 秋官

布憲  
蜡氏

禁殺戮  
雍氏

禁暴氏  
萍氏

野廬氏  
司寤氏



卷四十

冬官考工記

輶人爲輶  
冶氏爲殺矢

築氏爲削  
桃氏爲劍

鳧氏爲鍾

棗氏爲量

段氏

函氏爲甲

鮑人之事

鞞人爲臯陶

韋氏

裘氏

畫繪之事

鍾氏染羽

筐人

愴氏涑絲

卷四十一

冬官考工記

玉人之事

柳人

矢人爲矢

磬氏爲磬

旄人爲篋

陶人爲甗

梓人爲飲器

梓人爲筍虞

廬人爲廬器

匠人建國

匠人營國

卷四

夕

乾隆四

周禮注疏卷二十二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春官宗伯下

大司樂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而合國之子弟焉。**注**鄭司農云均調也。樂師主調其音。大司樂主受此成事已調之樂。立謂董仲舒云。成均五帝之學。成均之灋者。其遺禮可灋者。國之子弟。公卿大夫之子弟。當學

者。謂之國子。文王世子曰。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然

則周人立此學之宮。

**疏**

釋曰。云掌成均之灋。以治建國之學政者。成均五帝學名。建。立

也。周人以成均學之舊灋式。以立國之學內政教也。云而合國之子弟焉者。大司樂合聚國子弟。將此以教之。

釋曰。先鄭云。均調也。樂師主調其音。大司樂主受此成事。已調之樂者。案樂師惟教國子小舞。大司樂教國子大舞。其職有異。彼樂師又無調樂音之事。而先鄭云樂師主調其音。大司樂主受其成事。義理不可。且董仲舒以成均爲五帝學。故依而用之。立謂董仲舒云。成均五帝之學者。前漢董仲舒作春秋繁露。繁多。露潤爲春秋作義。潤益處多。彼云。成均五帝學也。云。成均之灋者。其遺禮可灋者。鄭見經掌成均之灋。卽是有遺禮可灋者。效乃可掌之。故知有遺禮也。云。國之子弟公卿大夫之子。當學者。謂之國子者。案王制云。王太子。王子。公卿大夫。元士之子。適子。國之俊選。皆造焉。此不言王太子。王子。與元士之子。及俊選者。引文不具。此云。弟子者。則王子是也。自公以下。皆適子。乃得入也。云。文王世子曰。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者。案彼文上云。或以德進。或以事舉。或以言揚。又云。曲藝皆誓之。以待又語。三而一有焉。乃進其等。注云。進於衆學者。又云。以其序。謂之郊人。遠之。於成均。以及取爵於上。尊也。彼鄭注云。董仲舒曰。五帝名大學曰。成均。則虞庠近是也。天子飲酒於虞庠。則郊人亦得酌於上。尊以相旅。鄭引之者。證成均是學意。若如先鄭以義解之。何得於中飲酒。故知先鄭之義非。



也。云然則周人立此學之官者。卽虞庠之學是也。若然案王制。有虞氏名學爲上庠。下庠。至周立小學在西郊者。曰虞庠。堯已上。當代學亦各有名。無文可知。但五帝總名成均。當代則各有別稱。謂若三代天子學。總曰辟雍。當代各有異名也。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死則以爲樂祖。祭

於瞽宗。

**注**

道多才藝者。德能躬行者。若舜命夔典樂教

育子是也。死則以爲樂之祖。神而祭之。鄭司農云。瞽樂人。樂人所共宗也。或曰。祭於瞽宗。祭於廟中。明堂位曰。

瞽宗。殷學也。泮宮。周學也。以此觀之。祭於學宮中。

**音義**

瞽。音古。夔。求龜反。育。音胃。本亦作胄。泮。音判。本亦作頽。同。

**疏**

釋曰。經直言道。鄭知是多才藝者。以其云道

通物之名。是已有才藝。通教於學子。故知此人多才藝耳。但才藝與六藝少別。知者。見雍也云。求也。藝。鄭云。藝多才藝。又憲問云。冉求之藝。文之以禮樂。禮樂旣是六藝。明上云。藝非六藝也。此教樂之官。不得以六藝解之。

故鄭云道多才藝也。云德能躬行者。案內之稱。在心爲德。施之爲行。彼釋三德云。德能躬行。則身內有德。又能身行。尚之艱。行之惟艱。則此人非直能知。亦能使教焉。死則以爲樂之祖神而祭之。先序官上瞽中瞽下瞽。皆是瞽矇掌樂重人所共宗也。云或曰祭於瞽宗。祭於廟引明堂位爲證。是殷學也。祭樂祖必於世子云。春誦夏絃。大師詔之。瞽宗以甘祭樂祖。還在瞽宗。彼雖有學干戈在甫文王世子云。禮在瞽宗。書在上庠。鄭注之學。功成治定。與已同。則學禮樂在鼓在瞽宗矣。若然。則書在上庠。書之先師詩則春誦夏弦。在東序。則祭亦在東序。世子云。禮有高堂生。樂有制氏。詩有王可以爲之也。是皆有先師。當祭可知。出於西學。所以教諸侯之德。是天子親以祭之。不見祭先聖者。文不備。祭可知。以

和祗庸孝友

**注**

中猶忠也。和剛柔適也。

善父母曰孝。善兄弟曰友。

**疏**

釋曰。此必使有道有德者教之。此是樂中之六德。與

教萬民者少別。**注**釋曰。此六德。其中和二德。取大司徒六德之下。孝友二德。取大司徒六行之上。其祇庸二德

與彼異。自是樂德所加也。云中猶忠也和剛柔適也。**注**大司徒與此同。祇敬庸有常也。並訓而見其義也。善父

母曰孝。善兄弟曰友。爾雅釋親文也。以樂語教國子。與道諷誦言語。**注**與

者。以善物喻善事。道讀曰導。導者言古以剴今也。倍文

曰諷。以聲節之曰誦。發端曰言。答述曰語。

**音義**

與道許應反。劉

虛甌反。注同。下音導。諷。方鳳反。剴。古愛反。劉。古哀反。倍。音佩。

**疏**

有德教之。云與者以

善物喻善事者。謂若老狼與周公之輩。亦以惡物喻惡事。不言者。鄭舉一邊可知。云道讀曰導者。取導引之義

故讀從之。云導者言古以剴今也者。謂若詩陳古以刺幽王厲王之輩皆是。云倍文曰諷者。謂不開讀之。云以

聲節之曰誦者。此亦皆背文。但諷是直言之。無吟咏。誦則非直背文。又為吟咏以聲節之為異。文王世子春誦

注。誦謂歌樂。歌樂卽詩也。以配樂而歌。故云歌樂亦是以聲節之。襄二十九年季札請觀周樂。而云爲之歌。齊爲之歌。鄭之等。亦是不依琴瑟而云歌。此皆是徒歌曰。謠亦得謂之歌。若依琴瑟謂之歌。卽毛云曲合樂曰歌是也。云發端曰言。答述曰語者。詩公劉云。于時言言。于時語語。毛云。直言曰言。答述曰語。許氏說文云。直言曰論。答難曰語。論者語中之別。與言不同。故鄭注雜記云。言言己事。爲人說爲語。以樂舞教國子。

舞雲門。大卷。大咸。大磬。大夏。大濩。大武。**注**此周所存六

代之樂。黃帝曰雲門。大卷。黃帝能成名萬物以明民共財。言其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類。大咸。咸池。堯樂也。堯能殫均刑灋以儀民。言其德無所不施。大磬。舜樂也。言其德能紹堯之道也。大夏。禹樂也。禹治水傅土。言其德能大中國也。大濩。湯樂也。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

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大武，武王樂也。武王伐紂

以除其害。言其德能成武功。**音義**大劉皆音泰。威如字。卷音權。又眷勉反。又

居遠反。沈又居勉反。磬上昭反。濩戶故反。共。釋曰。此

音恭。殫待戰反。傅音字。或音附。邪似嗟反。**疏**大司樂

所教是大舞。樂師所教者是小舞。案內則云。十三舞。勺

成童舞象。舞象謂戈。皆小舞。又云。二十舞。大夏。卽此大

舞也。特云大夏者。鄭云樂之文武中。其實六舞皆學也。

保氏云教之六樂。二官共教者。彼教以書。此教以舞。故

共其職也。**注**釋曰。案下文以六舞云。大合樂。明此舞是

六代樂。必知此六舞。雲門已下。是黃帝堯舜夏殷周者。

竝依樂緯及元命包。彼云。雲門。黃帝樂。以下及堯舜等

皆陳。故知黃帝已下也。云黃帝曰雲門。大卷。黃帝能成

名萬物。以明民其財者。祭灋文。彼云。百物。不云萬物。萬

物卽百物。云言其德如雲之所出。民得以有族類者。鄭

釋此雲門。大卷二名。云德如雲之所出。解雲門。云民得

以有族類。解大卷。卷者。卷聚之義。卽族類也。故祭灋云

正名百物。以明民是也。云大成。咸池。堯樂也。堯能殫均

刑。灋以儀民者。祭灋文。彼云。義終。此云。儀民。引其義。不

乾隆四年校刊

引其文云言其德無不施者解咸池之名咸皆也池施也言堯德無所不施者案祭灋注云賞賞善謂禪舜封禹稷等也義終謂既禪二十八載乃死是也云大磬舜樂也言其德能紹堯之道也者元命包云舜之民樂其紹堯之業樂記云韶繼也注云言舜能繼紹堯之德是也云大夏禹樂也禹治水傅土言其德能大中國也者案禹貢云敷土敷布也布治九州之水土是敷土之事也樂記云夏大也注云禹樂名禹能大堯舜之德大中國卽是大堯舜之德也元命包云禹能德竝三聖德竝三聖卽是大堯舜之德亦一也云大濩湯樂也湯以寬治民而除其邪者亦祭灋文彼云除其虐虐卽邪亦一也或本作邪也云言其德能使天下得其所也言漢者卽救護也救護使天下得其所也云大武武王樂也武王伐紂以除其害者亦祭灋文彼云蓄蓄卽害一也云言其德能成武功者此卽克定禍亂曰武也案元命包云文王時民樂其興師征伐故曰武又詩云文王受命有此武功如是則大武是文王樂名而云武王樂者但文王有此武功不卒而崩武王卒其武功以誅虐紂是武王成武功故周公作樂以大武爲武王樂也案樂記云大章章之也注云堯樂名也周禮闕之或作大卷

又云。咸池。備矣。注云。黃帝所作樂名也。堯增脩而用之。周禮曰。大咸。與此經注樂名不同者。本黃帝樂。名曰咸池。以五帝殊時。不相沿樂。堯若增脩黃帝樂體者。存其本名。猶曰咸池。則此大咸也。若樂體依舊。不增脩者。則改本名。名曰大章。故云。大章。堯樂也。周公作樂。更作大卷。大卷。卽大章。大章。雖堯樂名。其體是黃帝樂。故此大卷。一爲黃帝樂也。周公以堯時存黃帝咸池爲堯樂名。則更與黃帝樂立名曰雲門。則雲門與大卷爲一。故下文分樂而序之。更不序大卷也。必知有改樂名之濫者。案脩牒論云。班固作漢書。高帝四年。作武德之樂。又云。高帝廟中奏武德文始。注云。文始。舜之韶舞名。秦始皇二十六年。改名五行舞。注云。五行。本周舞。高帝六年。改名文始五行之舞。案此知有改樂之濫也。案孝經緯云。伏犧之樂曰立基。神農之樂曰下謀。祝融之樂曰屬續。又樂緯云。顓頊之樂曰五莖。帝嚳之樂曰六英。注云。能爲五行之道。立根莖。六英者。六合之英。皇甫謐曰。少昊之樂曰九淵。則伏犧以下皆有樂。今此惟存黃帝堯舜禹湯者。案易繫辭云。黃帝堯舜垂衣裳。鄭注云。金天。高陽。高辛。遵黃帝之道。無所改作。故不述焉。則此所不在者。義亦然也。然鄭惟據五帝之中而言。則三皇之樂不

存者。以質故也。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以致鬼神示。以和邦國。以諧萬民。以安賓客。以說遠人。以作動物。

**注**

六律。合陽聲者也。六同。合陰聲者也。此十二者。以銅爲管。轉而相生。黃鍾爲首。其長九寸。各因而三分之。上生者益一分。下生者去一焉。國語曰。律所以立均。出度也。古之神瞽。考中聲而量之。以制度律均鍾。言以中聲定律。以律立鍾之均。大合樂者。謂徧作六代之樂。以冬日至作之。致天神人鬼。以夏日至作之。致地祇物魁。動物。羽贏之屬。虞書云。夔曰。戛擊鳴球。搏拊琴瑟以詠。祖考來格。虞賓在位。羣后德讓。下。管鼗鼓。合止祝敵。笙鏞



以間。鳥獸。賡。賡。簫韶九成。鳳皇來儀。夔又曰。於子擊石。

拊石。百獸率舞。庶尹允諧。此其於宗廟九奏效應。

**音義**

說音悅。長如字。上生時掌反。後上生皆同。去起呂反。下

文去樂及注同。度待洛反。徧音遍。彪眉冀反。羸力果反。

下羸物同。戛居八反。劉古八反。球音求。搏音博。拊芳甫

反。藪徒刀反。祝昌六反。致本又作梧。魚呂反。間。間廁之

間。牼本又作踰。七羊反。於如字。劉音烏。釋曰。鄉來說

子。羊汝反。應。應對之應。後皆同。不更音。疏大司樂教國

子以樂。自此已下。論用樂之事也。云以六律六同者。此

舉十二管以表其鍾樂器之中。不用管也。云大合樂者。此

據薦腥之後。合樂之時用之也。此所合樂。卽下云若樂

六變。若樂八變。若樂九變之等。彼據祭天下神。此據正

祭合樂。若然。合樂在下神後。而文退下神在樂後者。以

下神用一代樂。此用六代。六代事重。故進之在上。若然

下神不亞合樂。而隔分樂之後者。以分樂序之。皆用一

代。此三禘下神亦用一代。若不隔分樂。恐其相亂。且使

一變二變之等。與分樂所用樂同。故三禘在下也。云以

致鬼神示者。是據三禘而言。云以和邦國已下。亦據三

同治  
禘之  
六律  
律六  
銅爲  
皆以  
而言  
主息  
歷志  
簇爲  
生盡  
令黃  
蓋象  
鳩鳩  
以制  
均以  
律以  
度律  
也云  
舞故  
說乃

職文。案彼注。致人鬼於祖廟。致物鬼於禪壇。蓋用祭地之明日。若然。此經合樂。據三禘正祭時。而引彼天。之小神。及人鬼。在明日祭之者。但彼明日所祭小神。樂無文。彼神既多。合樂之時。當與此三禘正祭合樂。故彼此文同稱致。但據彼正祭祭天地大神。無宗廟。祭。祭天明日。兼祭人鬼。與此爲異也。云動物羽羸。之者。鄭不釋邦國之等。直釋動物者。以尚書不言動物。釋訖。乃引尚書鳥獸之等證之也。虞書者。案古文在。典。是舜祭宗廟之禮。案彼鄭注。戛。擊也。擊。擊鳴球。口。數器。鳴球。卽玉磬也。搏拊。以韋爲之。裝之以糠。所以。樂。云。以詠者。謂歌詩也。云。祖考來格者。謂祖考之。神。至也。云。虞賓在位者。謂舜以爲賓。卽堯後丹朱也。云。后德讓者。謂諸侯助祭者。以德讓。已上皆宗廟堂上。樂所感也。云。下管。鼗鼓已下。謂舜廟堂下之樂。故言。云。合止祝。致者。合樂用祝。祝。狀如漆。篥。中有椎。搖之。以節樂。致。狀如伏虎。背有刻。以物櫟之。所以止樂。云。鏞以間者。東方之樂。謂之笙。笙。生也。東方生長之方。名樂爲笙也。鏞者。西方之樂。謂之鏞。庸。功也。西方物。有成。功。亦謂之頌。頌。亦是頌其成也。以間者。堂上堂。間代而作。云。鳥獸。蹌蹌者。謂飛鳥走獸。蹌蹌然而舞。

云簫韶九成鳳皇來儀者韶舜樂也若樂九變人鬼可得而禮故致得來儀儀匹謂致得雄曰鳳雌曰皇來儀止巢而乘匹案此下文六變致象物象物有象在天謂四靈之屬四靈則鳳皇是其一此六變彼九成者其實六變致之而言九者以宗廟九變為限靈鳥又難致之物故於九成而言耳云夔又曰於予擊石拊石百獸率舞者此於下文別而言之故云又曰夔語舜云磬有大小子擊大石磬拊小石磬則感百獸相率而舞云庶尹允諧者庶眾也尹正也允信也言樂之所感使眾正之官信得其諧和云此其於宗廟九奏之效應者此經總言三禘大祭但天地大祭效驗無文所引尚書惟有宗廟故指宗廟而言也然尚書云祖考即此經致鬼也虞賓即此經以安賓客羣后德讓即此經以和邦國也鳥獸鳳皇等即此經動物也庶尹允諧即此經以諧萬民以說遠人也

**乃分樂而序之以祭以享以祀**

**注**

分謂各用一

代之樂

**疏**

注釋曰此與下諸文為總目上總云六舞今分此六代之舞尊者用前代卑者用後代使

尊卑有序故云序若然經所先云祭地後云祭天者欲見不問尊卑事起無常故倒文以見義也

**乃奏**

黃鍾歌大呂舞雲門以祀天神。**注**以黃鍾之鍾大呂之

聲為均者黃鍾陽聲之首大呂為之合奏之以祀天神

尊之也。天神謂五帝及日月星辰也。王者又各以夏正

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尊之也。孝經說曰祭天南

郊就陽位是也。**音義**正音**疏**釋曰此黃鍾言奏不言歌

據合曲而說其實歌奏通也。大呂言歌者歌據堂上歌

詩合大呂之調謂之歌者春秋左氏傳云晉侯歌鍾二

肆取半以賜魏絳魏絳於是金石之樂彼據鍾磬列

肆而言是不在歌詩亦謂之歌明不偏據歌詩也。襄四

年晉侯饗穆叔云奏肆夏歌文王大明縣亦此類也。**釋**

**日**云以黃鍾之鍾大呂之聲者以經云奏奏者奏擊  
以出聲故據鍾而言大呂經云歌歌者發聲出音故據  
聲而說亦互相通也言為均者案下文云凡六樂者文  
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鄭云六者言其均皆待五聲八  
音乃成也則是言均者欲作樂先擊此二者之鍾以均

諸樂是以鍾師云。以鍾鼓奏九夏。鄭云。先擊鍾。次擊鼓。論語亦云。始作。翁如也。鄭云。始作。謂金奏。是凡樂皆先奏鍾。以均諸樂也。必舉此二者。以其配合。是以鄭云。黃鍾陽聲之首。大呂爲之合也。言合者。此據十二辰之斗建。與日辰相配合。皆以陽律爲之主。陰呂來合之。是以大師云。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注云。聲之陰陽各有合。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玄枵。大蕤。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娵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已後皆然。是其斗與辰合也。云奏之以祀天神尊之也者。以黃鍾律之首。雲門又黃帝樂。以尊祭尊。故云尊之也。云天神謂五帝及日月星辰也者。案下云。若樂六變。天神皆降。是昊天。則知此天神非大帝也。是五帝矣。知及日月星者。案大宗伯。昊天在禋祀中。日月星在實柴中。鄭注云。五帝亦用實柴之禮。則日月星與五帝同科。此下文又不見日月星別用樂之事。故知此天神中有日月星辰可知。其司中已下在禋燎中。則不得入天神中。故下文約與四望同樂也。云王者又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尊之也者。案易緯乾鑿度云。三王之郊。一用夏正。郊特牲云。兆於南郊就陽位。以

傳云王者禘其祖之所自出以其祖配之。若周郊東方靈威仰之等。是王者各以夏正月祀其所受命之帝於南郊。特尊之也。云孝經說者說卽緯也。時禁緯。故云說引之。證與郊特牲義同。言見郊所感帝用樂與祭五帝不異。以其所郊天亦。是五帝故也。乃奏大蔟歌。應鍾舞咸池。以祭地示。

**注**大蔟陽聲第二。應鍾爲之合。咸池大咸也。地祇所祭。

於北郊謂神州之神及社稷。**音義**大音太蔟七。豆反。下同。**疏**釋曰。地示。

卑於天神。故降用大蔟陽聲第二及咸池也。**注**釋曰。云

大蔟陽聲第二。應鍾爲之合者。以黃鍾之初九。下生林

鍾之初六。林鍾之初六。上生人蔟之九二。是陽聲之第

二也。大蔟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媿訾。應鍾亥之

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是應鍾爲之合也。云咸池

大咸也者。此云咸池。上文云大咸。以爲一物。故云大咸

也。云地祇所祭於北郊。謂神州之神者。以其下文若樂

八變者。是崐崙大池。卽知此地祇非大地也。是神州之

神可知。案河圖括地象云。崐崙東南南萬五千里曰神州。

是知神州之神也。知祭於北郊者。孝經緯文。以其與南

乾隆四年校刊 司豐主流卷二十二 春官

郊相對故也。知及社稷者，以六冕差之。社稷雖在小祀，若據薦祭言之，大宗伯云：以血祭祭社稷。五祀五嶽，用血祭與郊同。又在五嶽之上，故知用樂亦與神州同。謂若日月星與五帝同也。乃奏姑洗歌南

呂舞大磬以祀四望。**注**姑洗陽聲第三。南呂為之合。四

望五嶽四鎮四竇。此言祀者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或亦

用此樂與。

**音義**

竇本作瀆。同音獨，與音餘。

**疏**

釋曰：四望又卑於神州，故降用陽聲第三。及用

大磬也。

**注**釋曰：云姑洗陽聲第三。南呂為之合者，以其

南呂六二土生姑洗之九三，是陽聲第三也。姑洗辰之

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焉

而辰在壽星，是南呂為之合也。云四望五嶽四鎮四竇

者，以大宗伯五嶽在社稷下，山川上。此文四望亦在社

稷下，山川上。故知四望是五嶽四鎮四竇也。云此言祀

者，司中司命風師雨師，或亦用此樂與者，以此上下更

不見有司中等用樂之禮。又案大宗伯天神云祀地祇

云祭人鬼云享四望是地祇。不云祭而變稱祀，明經意

司中等神，故變文見用樂也。無正文，故云或與



以疑之也。乃奏蕤賓歌。函鍾舞大夏。以祭山川。**注**蕤賓陽聲

第四函鍾為之合。函鍾一名林鍾。

**音義**

蕤。人誰反。函。胡南反。函鍾。林鍾

也。

**疏**

**注**釋曰。云蕤賓陽聲第四者。應鍾之六三。上生蕤賓之九四。是陽聲第四也。云函鍾為之合者。蕤賓

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首。函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是函鍾為之合也。云函鍾一名林鍾者。此周禮言函鍾。月令云林鍾。故云一名林鍾也。乃奏夷則歌。小呂舞大濩。以

享先妣。

**注**

夷則陽聲第五。小呂為之合。小呂一名中呂。

先妣。姜嫄也。姜嫄履大人跡。感神靈而生。后稷是周之

先母也。周立廟自后稷為始祖。姜嫄無所妣。是以特立

廟而祭之。謂之闕宮。闕神之。

**音義**

中。音仲。亦如字。後同。嫄。音元。本亦作原。妣

音配。本亦作配。闕。音祕。

**疏**

**注**釋曰。案祭禮。王立七廟。考廟。主考廟。皇考廟。顯考廟。祖考廟。皆月祭之。二祧

乾隆四年校刊

春官

享嘗乃止。不見先妣者。以其七廟外非常。故不言。若祭當與二祧同。亦享嘗乃止。若追享自然及之矣。云夷則陽聲第五也。以其大呂之六四。下生夷。則之九五。是陽聲第五也。云小呂爲之合者。以其小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辰在寅。沈。夷。則。申。之。氣。也。七月建焉。而辰在鶉尾。是其合也。云小呂一名中呂者。此周禮言小呂。月令言中呂。故云一名中呂也。云先妣姜嫄也。姜嫄履大人跡。感神靈而生。后稷者。詩云。履帝武敏歆。謂履帝。嚳。車。轍。馬。記同。以爲姜嫄。帝嚳妃。履帝武敏歆。謂履帝。嚳。車。轍。馬。跡。生。后。稷。后。稷。爲。帝。嚳。親。子。鄭。君。義。依。命。歷。序。帝。嚳。傳。十世。乃至堯。后。稷。爲。堯。官。則。姜。嫄。爲。帝。嚳。後。世。妃。而。言。履。帝。武。敏。歆。者。帝。謂。天。帝。也。是。以。周。本。紀。云。姜。嫄。出。野。見。聖。人。跡。心。悅。忻。然。踐。之。始。如。有。身。動。而。孕。居。期。生。子。是。鄭。解。聖。人。跡。與。毛。異。也。云。是。周。之。先。母。者。生。民。詩。序。云。生。民。尊。祖。也。后。稷。生。於。姜。嫄。文。武。之。功。起。於。后。稷。是。周。之。子。孫。功。業。由。后。稷。欲。尊。其。祖。當。先。尊。其。母。故。云。周。之。先。母。也。云。周。立。廟。自。后。稷。爲。始。祖。姜。嫄。無。所。妣。者。凡。祭。以。某。妃。配。周。立。七。廟。自。后。稷。已。下。不。得。更。立。后。稷。父。廟。故。姜。嫄。無。所。妣。也。云。是。以。特。立。廟。而。祭。之。者。以。其。奠。敬。先。母。故。特。立。婦。人。之。廟。而。祭。之。云。謂。之。閼。宮。閼。神。之。

右案闕宮詩云。闕宮有血。實實枚枚。毛云。在周常閉而無事。與此祭先妣義違。故後鄭不從。是以鄭云。特立廟而祭之。但婦人稱宮。處在幽靜。故名廟爲闕宮。據其神則曰闕神也。若然。分樂序之。尊者用前代。其先妣先祖服袞冕。山川百物用立冕。今用樂山川在先妣上者。以其山川外神。是自然之神。先祖生時曾事之。故樂用前代無。乃奏無射。歌夾鍾。舞大武。以享先祖。無射。陽聲

之下也。夾鍾爲之合。夾鍾。一名圓鍾。先祖謂先王先公。

**音義**

射。音亦。注下同。夾。古洽反。圓。于權反。

**疏**

釋曰。云無射。陽聲之下也。者。以其夾鍾之六五。下生無

射之上九。是陽聲之下也。云夾鍾爲之合者。以其夾鍾卯之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亦是其合也。云夾鍾。一名圓鍾者。下文云。圓鍾爲宮。是一各圓鍾也。云先祖謂先王先公者。鄭據司服而言。但司服以先王先公服異。故別言。此則先王先公樂同。故合說。以其俱是先祖。故知也。凡

六樂者。文之以五聲。播之以八音。

**注**

六者言其均。皆待

五聲八音乃成也。播之言被也。故書播為藩。杜子春云。

藩當為播。讀如后稷播百穀之播。

**音義**

被皮寄反

**疏**

釋曰云六者

言其均者。謂若黃鍾為宮。自與已下徵商羽角等為均。其絲數五聲各異也。或解以為均謂樂器八音之等。若然。何得先云言其均。始云皆待五聲八音乎。明言其均者。以為六者各據其首。與下四聲為均。故云皆待五聲八音乃成也。云播之言被也者。謂若光被四表。是取被及之義也。子春云播為后稷播百穀之播者。讀從詩云其始播百穀。是后稷之事也。凡六樂者。一變而致羽物。及川澤之示。

再變而致羸物。及山林之示。三變而致鱗物。及丘陵之

示。四變而致毛物。及墳衍之示。五變而致介物。及土示。

六變而致象物。及天神。

**注**

變猶更也。樂成則更奏也。此

謂大蜡索鬼神而致百物。六奏樂而禮畢。東方之祭則



六變不同者據難致易致前後而言案大司徒五地之  
 物生動植俱有此但言動物不言植物者據有情可感  
 者而言也注釋曰云變猶更也者燕禮云終尚書云成  
 此云變孔注尚書云九奏而致不同者凡樂曲成則終  
 變更也終則更奏各據終始而言是以鄭云樂成則更  
 奏也云此謂大蜡索鬼神而致百物者案郊特牲云蜡  
 也者索也歲十二月合聚百物而索饗之也鄭云歲十  
 二月周之正數謂建亥之月也五穀成於神有功故報  
 祭之鄭必知此據蜡祭者此經總祭百神與蜡祭合聚  
 萬物之神同故知蜡也云六奏樂而禮畢者下云若樂  
 六變則天神皆降此經亦六變致天神故云六奏樂而  
 禮畢也云東方之祭則用大蔟云云此鄭知四方各別  
 祭用樂不同者以郊特牲云八蜡以記四方又云四方  
 年不順成八蜡不通順成之方其蜡以記四方又云四方  
 八蜡故知四方用樂各別也云每奏有所感致和以來  
 之者總釋地祇與動物之神來雖有遲疾皆由以樂和  
 感之云凡動物敏疾者地祇高下之甚者易致者言此  
 欲見先致者皆由其神易致故也云羽物既飛又走川  
 澤有孔竅者皆由其神易致故也云羽物既飛又走川  
 飛川澤有孔竅故也自樂再變已下差緩云蛤蟹走則

遲墳衍孔竅則小矣者以其墳衍在丘陵後介物在毛  
物後由是走遲竅小故也云是其舒疾之分者謂就此  
羽物以下介物以上先致者疾之分後致者舒之分故  
有前後也云土祇原隰及平地之神也者此已下說天  
地及四靈非直以樂兼有德民和乃致也鄭知土祇中  
有原隰者案大司徒有五地山林已下有原隰今此經  
上已說川澤山林丘陵及墳衍訖惟不言原隰故此土  
祇中有原隰可知也又土祇中有平地者案大宰九職  
云一曰三農生九穀後鄭以三農者原隰及平地以其  
生九穀故知此土祇中非直有原隰亦有平地之神也  
若然彼不言原隰而乃云土祇者欲見原隰中有社稷  
故鄭君駁異義云五變而致土祇土祇者五土之總神  
謂社是以變原隰言土祇郊特牲云社祭土而主陰氣  
是社稱土祇故鄭云土神也云象物有象在天所謂四  
靈者以其天神同六變致之象者有形象在天物者與  
羽羸等同稱物故知有象在天四靈等也云天地之神  
四靈之知者天則天神地則土祇故云天地之神四靈  
之知也云非德至和則不至者欲見介物已上皆以樂  
和感之未必由德此天地四靈非直須樂要有德至和  
乃致之也云禮運已下者欲見象物則彼四靈也云何

謂四靈者。記人自問自答。案彼注云。滄之言閃也。言魚鮪不閃閃畏人也。獠狨飛走之貌。二者皆對魚鮪不滄不可於龜更言魚鮪。以龜知人情。故變言人情不失也。案大司徒山林宜毛物。川澤宜鱗物。丘陵宜羽物。墳衍宜介物。原隰宜羸物。此經則以羽物配川澤。羸物配山林。鱗物配丘陵。毛物配墳衍。介物配土祇。與大司徒文不類者。彼以所宜而言。此據難致易致而說。故文有錯綜不同也。案月令孟冬云。祈來年於天宗。鄭注云。此周禮所謂蜡也。天宗日月星。鄭以月令祈於天宗謂之蜡。則此天神亦是日月星辰。非大天神。以蜡祭所祭衆神。祭卑不可援尊。地神惟有土祇。是以知無天地大神也。又尚書云。簫韶九成。鳳皇來儀。九成乃致。象物者。鄭以儀爲匹。謂止巢而孕。乘匹。故九成乃致。凡樂。圜鍾爲宮。此直據致其神。故與天神同六變也。

黃鍾爲角。大蔟爲徵。姑洗爲羽。鼙鼓。鼙。鼗。孤竹之管。雲和之琴瑟。雲門之舞。冬日至於地上之圜。丘奏之。若樂六變。則天神皆降。可得而禮矣。凡樂。函鍾爲宮。大蔟爲



角。姑洗爲徵。南呂爲羽。靈鼓。靈鼗。孫竹之管。空桑之  
瑟。咸池之舞。夏日至於澤中之方丘。奏之。若樂八變  
地。示皆出。可得而禮矣。凡樂。黃鍾爲宮。大呂爲角。大  
爲徵。應鍾爲羽。路鼓。路鼗。陰竹之管。龍門之琴瑟。九  
之歌。九磬之舞。於宗廟之中。奏之。若樂九變。則人鬼  
得而禮矣。**注**此三者皆禘大祭也。天神則主北辰。地  
則主崑崙。人鬼則主后稷。先奏是樂。以致其神。禮之  
玉而裸焉。乃後合樂而祭之。大傳曰。王者必禘其祖  
所自出。祭灋曰。周人禘鬯而郊稷。謂此祭天圓丘。以  
配之。圓鍾。夾鍾也。夾鍾生於房心之氣。房心爲大辰。

帝之明堂。函鍾。林鍾也。林鍾生於未之氣。未坤之位。或曰。天社在東井輿鬼之外。天社地神也。黃鍾生於虛危之氣。虛危爲宗廟。以此三者爲宮。用聲類求之。天宮夾鍾陰聲。其相生從陽數。其陽無射。無射上生中呂。中呂與地宮同位。不用也。中呂上生黃鍾。黃鍾下生林鍾。林鍾地宮。又不用。林鍾上生大蔟。大蔟下生南呂。南呂與無射同位。又不用。南呂上生姑洗。地宮林鍾。林鍾上生大蔟。大蔟下生南呂。南呂上生姑洗。人宮黃鍾。黃鍾下生林鍾。林鍾地宮。又辟之。林鍾上生大蔟。大蔟下生南呂。南呂與天宮之陽同位。又辟之。南呂上生姑洗。姑洗

南呂之合。又辟之。姑地宮林鍾之陽也。又所生濁者爲角。清者

剛也。鄭司農云。雷鼓

和地名也。靈鼓。靈鼗。

秋傳所謂水火金木

之三事。六府三事。謂

九歌也。立謂雷鼓。靈

四面。孤竹。竹特生者

山北者。雲和。空桑。龍

誤也。

**音義**

角。如字。古音鹿。徵。張里反。下同。雷音雷。九磬

字。劉音泰。與音餘。本亦作與。辟音避。下同。如**疏**釋曰。此

用一代之樂。類上皆是下神之樂。列之在下文者。以分

樂而序之。據天地之次神。故陳彼天地以下之神。并

祭訖。乃列陳此三禘。恐與上雜亂。故也。言六變八變九

變者。謂在天地及廟庭而立四表。舞人從南表向第二

表為一成。一成則一變。從第二至第三為二成。從第三

至北頭第四表為三成。舞人各轉身南向於北表之北

還從第一至第二為四成。從第二至第三為五成。從第

三至南頭第一表為六成。則天神皆降。若八變者。更從

南頭北向第二為七成。又從第二至北頭第一為九成。人鬼可

皆出。若九變者。又從第三至北頭第一為九成。人鬼可

得禮焉。此約周之大武。象武王伐紂。故樂記云。且夫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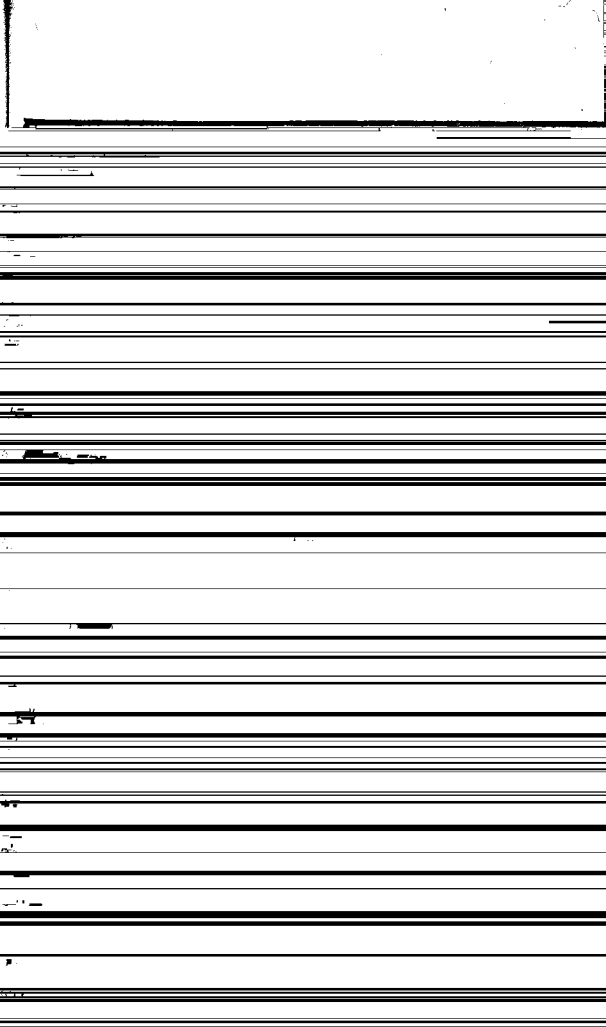
始而北出。再成而滅商。三成而南。四成而南。國是疆五

成而分。周公左召公右。六成復綴。以崇天子。其餘大漢

已上。雖無滅商之事。但舞人須有限約。亦應立四表。以

與舞人為曲別也。禮天神必於冬至。禮地祇必於夏至。之日者。以天是陽。地是陰。冬至一陽生。夏至一陰生。是

以還於陽生陰生之日祭之也。至於郊天必於建寅者以其郊所感帝以祈穀實取三陽爻生之日萬物出地之時。若然祭神州之神於北郊與南郊相對雖無文亦應取三陰爻生之月萬物秀實之時也。言園丘者案爾雅土之高者曰丘取自然之丘園者象天圓既取丘之自然則未必要在郊無問東西與南北方皆可。地言澤中方丘者因高以事天故於地上因下以事地故於澤中取方丘者水鍾曰澤不可以水中設祭故亦取自然之方丘象地方故也。宗廟不言時節者天地自相對而言至此宗廟無所對謂禘祭也。但殷人禘於三時周禮惟用孟秋之月爲之則公羊云大事者何大禘也。毀廟之主陳于太祖未毀廟之主皆升合食于太祖是也。天用雲門地用咸池宗廟用大韶者還依上分樂之次序尊者用前代卑者用後代爲差也。宗廟用九德之歌者以人神象神生以九德爲政之具故特異天地之神也。大地及宗廟竝言皆降皆出皆至者以祭尊可以及卑故禮記云大報天而主日配以月是其神多故云皆也。天神六變地祇八變人鬼九變者上文四變已上所致有先後者動物據飛走遲疾地神有孔竅大小其土祇及天神有靈智故據至德至和乃可以致。今此三者六



者。案春秋緯文耀鉤及石  
天帝之明堂布政之所出。  
辰。公羊傳云。大辰者何。大  
北辰亦爲大辰。夾鍾房心  
爲明堂。故以圓鍾爲天之  
之林鍾是也。云林鍾生於  
未。八卦坤亦在未。故云坤  
鬼之外者。案星經。天社六  
天社坤位。皆是地神。故以  
虛危之氣者。以其黃鍾在  
氣也。云虛危爲宗廟者。案  
之宮也。云以此三者爲宮  
生。終於六十。卽以黃鍾爲  
各於本宮上相生爲角徵  
後生先用。故云聲類求之  
從陽數者。其夾鍾與無射  
射是律陽也。天是陽。故宮  
無射上生中呂。中呂與地  
鍾。林鍾自與蕤賓合。但中  
同位。以天尊地卑。故嫌其

黃鍾。黃鍾爲角也。黃鍾下生林鍾。林鍾地宮。又不用。亦嫌不用也。林鍾上生大蕨。大蕨爲徵也。大蕨下生南呂。與無射同位。又不用。南呂上生姑洗。姑洗爲羽。祭天四聲足矣。地宮林鍾。林鍾上生大蕨。大蕨爲角。大蕨下生南呂。南呂爲羽。先生後用也。南呂上生姑洗。姑洗爲徵。後生先用四聲足矣。人宮黃鍾。黃鍾下生林鍾。林鍾爲地宮。又避之不取也。林鍾上生大蕨。大蕨爲徵。先生後用也。大蕨下生南呂。南呂與天宮之陽同位。又避之。南呂上生姑洗。姑洗南呂之合。又避之。姑洗下生應鍾。應鍾爲羽。應鍾上生蕤賓。蕤賓地宮之陽。以林鍾是地宮。與蕤賓相配合。故又避之。蕤賓上生大呂。大呂爲角。以絲多。後生先用也。四聲足矣。凡言不用者。卑之。凡言避之者。尊之。天宮既從陽數。故於本宮之位。人地皆不避之。至於南呂。姑洗合地於天。雖有尊卑。體敵之義。故用姑洗。天宮之陽所合也。必知有避之。及不用之義者。以其天人所生。有不取。有不敢。知天神不取者。是嫌不用。人鬼不敢者。是尊而避之也。云凡五聲。宮之所生。濁者爲角。清者爲徵。羽者。此總三者宮之所生。以其或先生後用。謂若地宮所生。姑洗爲徵。後生先用。南呂爲羽。先生後用。



天宮所生大呂爲角。其後生絲多用角。先者爲角清者爲徵羽也者。此經三者皆不商。堅剛不用。若然。上據祭祀。而云五聲者。比曰音。泛論樂。灋以云。靄鼓。靄鼗。皆六面面者。以此三者皆祭面。故後鄭不從也。云晉卻缺言於趙宣子也。謂之九歌。六府三六。府正德。利用厚生。德厚。生天德。此本尚見古文尚書。故引春面者。雖無正文。以壽尊於晉鼓等。故知加更加兩面爲六面。祭八面。是以不從先鄭。桐云。孫竹。竹枝根之。

身也。以其言孫若子孫然。故知枝根未生。生於山北者。爾雅云。山南曰陽。山北曰陰。知山北者也。云雲和空桑龍門。皆山名者。門見是山。即雲和與空桑亦山可知。故不地名也。云九磬讀當為大韶者。上六樂無九韶而有。大韶故破從大韶也。凡樂

縣遂以聲展之。**注**叩聽其聲具陳次之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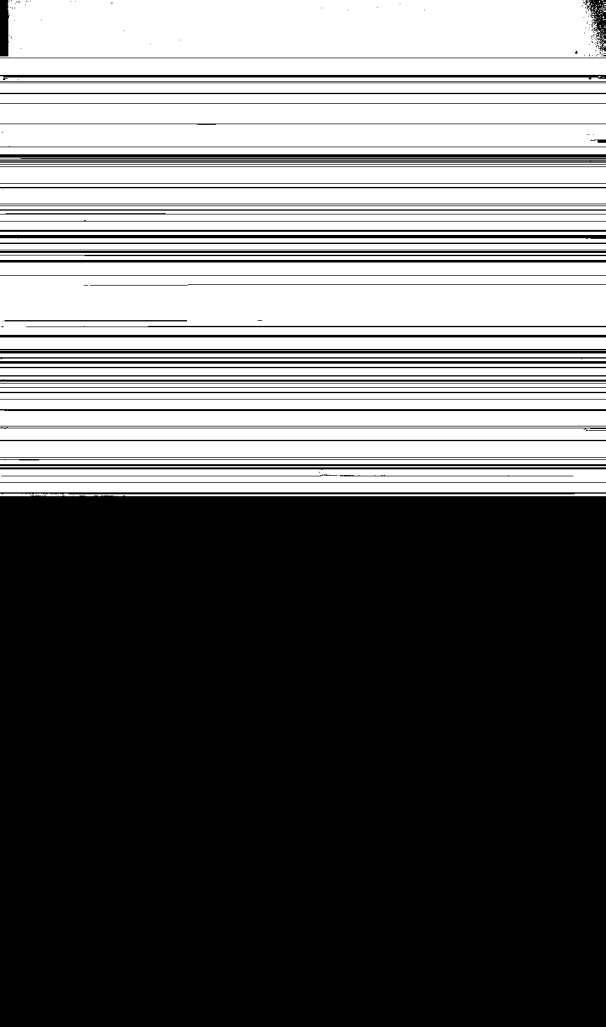
縣音懸。樂縣之類皆放此。**疏**釋曰。凡樂事言凡語廣。則

其實中祭祀亦宿縣也。但大祭祀中有天中小祭祀亦宿縣。至於饗食燕賓客有樂言宿縣者。皆於前宿豫縣之。遂以聲展之。相和使作聲。而展省聽之。知其完否善惡。

則令奏王夏。屍出入。則令奏肆夏。牲出入。

**注**三夏皆樂章名。**音義**屍音尸。本亦作尸。**疏**釋曰。

言王出入。謂王將祭祀。初入廟門。升祭訖。奏王夏也。屍出入。謂屍初入廟門。及祭祀



則據賓客與尸同奏肆夏案禮器云大饗其王事與又云其出也肆夏而送之鄭注云肆夏當為陔夏彼賓出入奏肆夏與此大饗賓出入肆夏同而破肆夏為陔夏者彼鄭注大饗為禘祭先王祭未有燕而飲酒有賓醉之灋與鄉飲酒賓醉而出奏陔夏同故破肆夏為陔夏此大饗饗諸侯來朝則左傳云饗以訓恭儉設几而不倚爵盈而不飲獻依命數賓無醉理故賓出入奏肆夏與尸出入同也

大射王出入令奏王夏及射令奏騶虞注騶虞樂章名在召南之卒章王

射以騶虞為節音義騶則留反召上疏釋曰大射謂將

於西郊虞庠學中王有出入之時奏王夏及射奏騶虞之詩為射節注釋曰云騶虞樂章名在召南之卒章者召南卒章云一發五豝于嗟乎騶虞以言君一發其矢虞人驅五豝獸而來喻得賢者多故下樂師注引射義云騶虞者樂官備也是故天子以備官為節是也

詔諸侯以弓矢舞注舞謂執弓挾矢揖讓進退之儀音義挾子協反疏釋曰此諸侯又音協疏來朝將助祭



之功。故獻於社。大司樂宗伯之屬。宗伯主於宗廟之禮。故獻於祖也。云愷樂獻功之樂者。則晉之振旅愷是也。故取先鄭所引於下。案僖二十八年。晉敗楚於城濮。晉振旅愷以入于晉。是所據也。凡日月食。四

鎮五嶽崩。大傀異哉。諸侯薨。令去樂。**四**四鎮山之重大

者。謂揚州之會稽。青州之沂山。幽州之醫無閭。冀州之

霍山。五嶽岱在兗州。衡在荊州。華在豫州。嶽在雍州。恒

在并州。傀猶怪也。大怪異哉。謂天地奇變。若星辰奔竄

及震裂爲害者。去樂藏之也。春秋傳曰。壬午。猶繹。萬人

去籥。萬言入。則去者不入。藏之可知。**音義**傀。劉九靡反。

以爲傀偉之字。解引此文。字林公回反。李一音杜回反。會古外反。沂。魚依反。雍。於用反。賈于敏反。繹。音亦。

**疏**注釋曰。鄭知四鎮山之重大者。以職方九州。州各有鎮山。皆曰其大者。以爲一州之鎮。故云山之重大者也。但

五州五鎮得入  
號故四鎮也。自  
在五嶽外。故鄭  
於政不均。故東  
都無西嶽。權立  
西嶽者。據東都  
俱屬豫州。雍州  
故注據西都。吳  
案尚書及王制  
云。霍山今在廬  
帝以衡山遼遠。  
此。今其土俗人  
從近來。如郭此  
武帝在爾雅前  
則與衡嶽異名  
縣者別也。云大  
已下爲總之語。  
星紀而淫於玄  
其震也。云及震  
樂藏之也者。以

依本藏之也。云春秋傳者，宣八年左氏云：辛巳有事于大廟，仲遂卒于垂，壬午猶釋，萬入去籥，但卿佐卒，輕於正祭，故辛巳日不廢正祭，重於釋祭，當廢之。宣公不廢釋，故加猶以尤之。籥有聲者，不入用，是以公羊傳云：去其有聲，廢其無聲。鄭答趙商云：於去者為廢，是去者不用。廢者入用，即萬入是也。故鄭云：萬言入，則去者不用。藏之可知，以其彼云去其有聲，與此經去樂藏之同，故引以為證也。大札、大凶、大裁、大臣死，凡國之大憂，令弛縣。

**注**

札，疫癘也。凶，凶年也。裁，水火

也。弛，釋下之。若今休兵鼓之為。

**音義**

札，側八反。鄭音截。弛，式氏反。

**疏**

釋曰：大札，疫癘。則左氏傳天昏札瘥是也。大凶，則曲禮云：歲凶年穀不登是也。大災，水火。則宋大水及天火曰災之類是也。大臣死，則大夫已上是也。凡國之大憂者，謂若禮記檀弓云：國亡大縣邑及戰敗之類是也。令弛縣，謂大司樂令樂官弛常縣之樂也。**注**釋曰：札，疫癘也。者，凡疫病皆癘鬼為之，故言疫癘也。云弛釋下之，若今休兵鼓之為者，樂縣在於虛，釋下之，與兵鼓縣之於車上。休亦釋下之義相似，故與今以況古，但上文云去樂。



據廟中暫縣之樂。去而藏之。此文據路寢常縣之樂。弛其縣而不作。互文以見義也。去者藏之。亦先弛其縣。弛常縣。故以縣言之也。但路寢

聲。**注**淫聲。若鄭衛也。過聲。失哀樂之節。凶聲。亡國之聲。

若桑間濮上。慢聲。情慢不恭。**首義**樂音洛。**疏**注釋曰。經云

諸侯之國。樂者移風易俗。先當用其正樂。以化民。故禁

此四者也。云淫聲。若鄭衛也者。樂記文。鄭則除緇衣之

詩。說婦人者九篇。衛則三衛之詩。云期我乎桑中之類

是也。云過聲。失哀樂之節者。若玉藻云。御瞽幾聲之上

下。上下。謂哀樂。瞽人歌詩以察樂之哀樂。使得哀樂之

節。若失哀樂之節。則不可也。云凶聲。亡國之聲。若桑間

濮上者。亦樂記文。鄭彼注云。濮水之上。地有桑間者。亡

國之音。於此之水出也。又引史記。昔武王伐紂。師延東

走。自沈於濮水。衛靈公朝晉。過焉。夜聞使師涓寫之。至

晉。晉侯燕之。謂晉平公曰。寡人聞新聲。為公鼓之。遂使

師涓鼓之。晉侯使師曠坐而聽之。撫而止之。曰。昔紂使

師延作靡靡之樂。武王伐紂。師延東走。自沈於濮水。此

淫聲。非新聲。是其義也。云慢聲。情慢不恭者。謂若樂記子夏對魏文侯云。齊音敖僻。憍志。即是情慢不恭者也。

大喪。泣。廡樂器。**注**泣。臨也。廡。與也。臨。笙師。鑄師之屬。與

樂器也。與。謂作之也。**首義**廡。許金反。與。許應反。**疏****注**釋

知臨。笙師。鑄師者。案笙。鑄師皆云。大喪。廡其樂器。奉而

藏之。故知也。云之屬者。籥師亦云。大喪。廡其樂器。奉而

藏之。司干亦云。大喪。廡舞器。及葬。藏樂器。亦如之。**疏**釋

此不言。卽之屬中兼之也。此臨藏樂器。還臨笙師。鑄師

等。故彼皆云奉而藏之也。

### 周禮注疏卷二十二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二考證

大司樂凡有道者有德者使教焉疏尚  
說監本訛傳詩今改正

以樂舞教國子大磬○石經訛作大磬  
疏其實六舞皆學也○學監本訛樂  
年二十者兼學六舞耳今改正

又注云文始舜之韶舞名○監本脫  
漢書注補

以六律六同五聲八音六舞大合樂疏  
以制度律均鍾百官軌儀○軌儀監

據國語改正

乃分樂而序之○序石經作祀

乃奏黃鍾疏太簇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娠訾應  
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六句共三十  
字以下節有之而錯衍於此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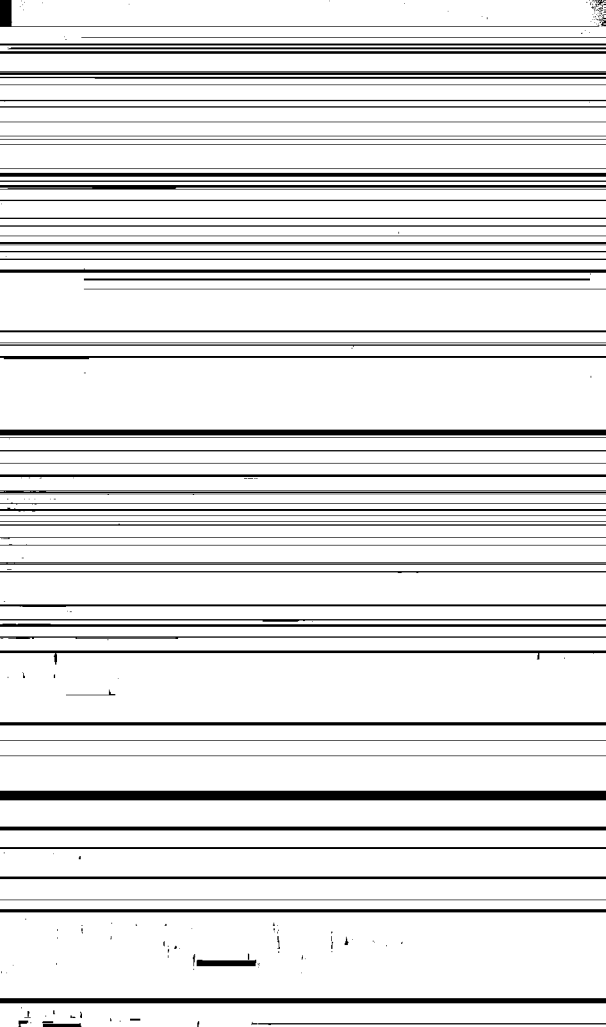
乃奏夷則疏云是周之先母者○母監本訛作祖今從  
注改正

凡樂園鍾爲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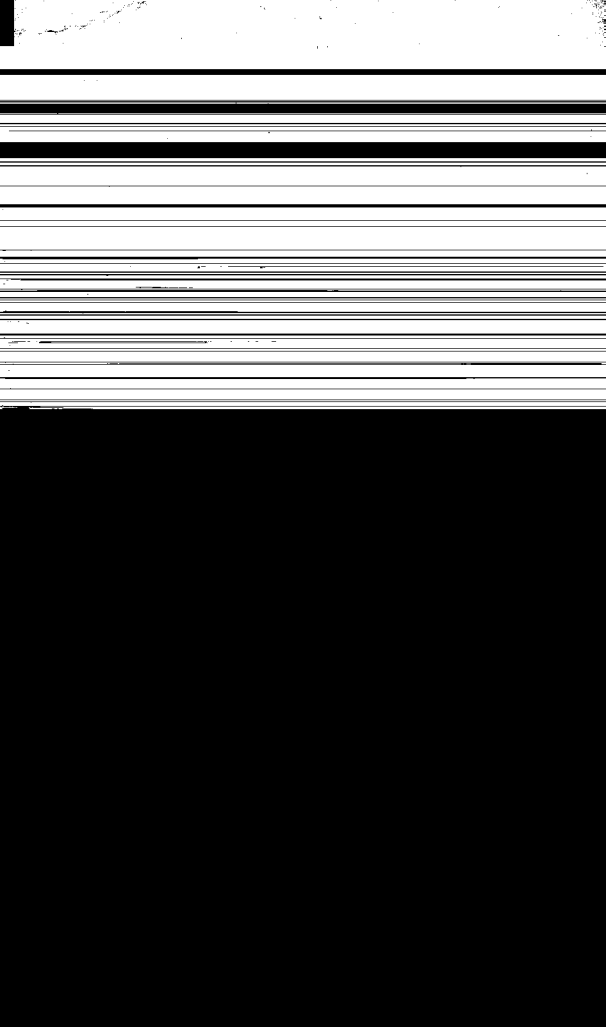
臣紱

按此節注疏辟位不用之說朱

子疑之李光地云天宮之園鍾當爲黃鍾人宮之黃  
鍾當爲園文互也地宮之南呂當爲小呂字訛也若



周禮注疏卷二十二考證



天下自夏以下征伐而得天下夏爲文武中故特舉之可以兼前後也。

凡舞有帔舞有羽

舞有皇舞有旄舞有干舞有人舞

**注**故書皇作翌鄭司

農云帔舞者全羽羽舞者析羽皇舞者以羽冒覆頭上

衣飾翡翠之羽旄舞者犛牛之尾干舞者兵舞人舞者

手舞社稷以帔宗廟以羽四方以皇辟廡以旄兵事以

干星辰以人舞翌讀爲皇書亦或爲皇立謂帔析五采

繪今靈星舞子持之是也皇雜五采羽如鳳皇色持以

舞人舞無所執以手袖爲威儀四方以羽宗廟以人山

川以干旱暵以皇

**音義**

帔音拂一音弗翌音皇析星歷反下同犛舊音毛劉音來沈音

狸或音茅字或作犛或作獮皆同曠呼旦反

**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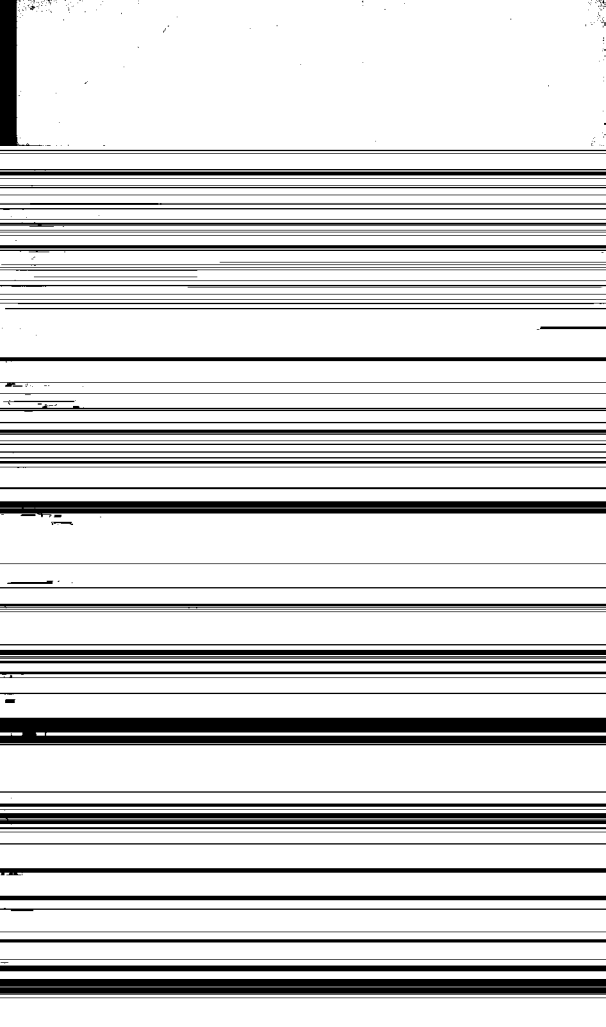
釋曰此六舞者卽小舞也若天地宗廟正祭用大舞卽上



分樂序之且  
帥而舞早暉  
皇作翌鄭司  
鄭意以司嘗  
爲全羽羽無  
也云皇舞以  
不從之云旌  
有獸如牛去  
尾皆有長手  
干舞舞師右  
兵舞後鄭立  
自社稷以虬  
四者社稷以  
後鄭云帙析  
漢時有靈昆  
之也云皇雜  
皇出丹穴山  
文曰信膺文  
頸龜背魚尾  
色今皇舞袍

乾隆四年校刊

之以舞。故不從先鄭以羽覆頭上衣飾翡翠之羽也。云人舞無所執以手袖爲威儀者。此就足先鄭手舞。手舞用袖爲威儀也。云四方以羽者。依舞師云宗廟以人者。雖無文。宗廟是人鬼。故知用人也。云山川以干者。干舞卽兵舞。舞師云。教兵舞。帥而舞。山川教樂儀。行以肆夏之祭祀。是也。旱暵以皇。亦依舞師也。教樂儀。行以肆夏。趨以采齊。車亦如之。環拜以鍾鼓爲節。[四]教樂儀。教王以樂。出入於大寢。朝廷之儀。故書趨作踧。鄭司農云。踧當爲趨。書亦或爲趨。肆夏采齊皆樂名。或曰。皆逸詩。謂人君行步以肆夏爲節。趨疾於步。則以采齊爲節。若今時行禮於太學。罷出以鼓陔爲節。環謂旋也。拜直拜也。立謂行者。謂於大寢之中。趨謂於朝廷。爾雅曰。堂上謂之行。門外謂之趨。然則王出旣服。至堂而肆夏作。出路



鄭云或曰皆逸詩得通一義也。按玉藻注齊讀如楚茨之茨。此齊讀亦從茨可知。玄謂引爾雅者證行是門內趨是門外之事也。按爾雅云室中謂之時。堂上謂之行。堂下謂之步。門外謂之趨。中庭謂之走。大路謂之奔。但庭中走大路奔。據助祭者而言。故詩云駿奔走在廟也。今總言行者謂大寢之中。不言堂下步者。人之行必由堂下始。步與行小異大同。故略步而言其行也。云然則王出既服至堂而肆夏作者。是行以肆夏出路門而采齊作。是趨以采齊也。云其反入至應門路門亦如之者。反入至應門。卽是路門外。當奏采齊也。入至路門。卽是門內行以肆夏也。但王有五門外。仍有臯庫雉三門。經不言樂節。鄭亦不言。故但據路門外內而言。若以義量之。既言趨以采齊。卽門外謂之趨。可總該五門之外。皆於庭中遙奏采齊矣。云此謂步迎賓客者。以其言行與趨。是步迎之。灋可知也。云王如有車出之事者。則經車亦如之是也。但車無行趨之灋。亦如門外奏采齊。門內奏肆夏。鄭知有登車於大寢西階之前。反降於阼階之前者。以書傳云天子將出。撞黃鍾之鍾。明知出入升降。皆在階前可知。出必撞黃鍾之鍾者。黃鍾在子。是陽生之月。黃鍾又陽聲之首。陽主動。出而撞之。云右五鍾者。

南林鍾至應鍾。右是陰。陰十  
應黃鍾。是動以告靜者。云十  
應者。蕤賓在午。五月陰生。十  
蕤賓之鍾。左五鍾。謂大呂五  
以告動也。云大師於是奏樂。  
大師於時奏此采齊肆夏。  
注云。出過之而上車。入未  
諸侯禮。與天子禮異。不得上  
虞爲節。諸侯以貍首爲節。上

爲節。

**注**

騶虞。采蘋。采蘩。皆樂

在樂記。射義曰。騶虞者。樂官  
蘋者。樂循灋也。采蘩者。樂  
爲節。諸侯以時會爲節。卿士  
職爲節。鄭司農說以人射禮

間若一。大師不興許諾。樂正反位。奏狸首以射。狸首。曾

孫。

**音義** 蘋音頻。疏釋曰。凡此為節之等者。無問尊卑。人

九節。諸侯七節。大夫士皆五節。尊卑皆以四節為乘矢。拾發其餘。天子五節。諸侯三節。大夫士一節。皆以為先。以聽先聽。未射之時。作之。使射者預聽。知射之樂節。以其射濶。須其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而中多者。乃得預於祭。故須預聽。但優尊者。故射前節多也。**注**釋曰。鄭知云。騶虞采蘋采芣。皆樂章名者。以其詩為樂章故也。云在國風。召南者。見關雎。已下為周南。鵲巢已下為召南。三篇。見在召南卷內也。云惟狸首在樂記者。按樂記云。左射狸首。右射騶虞。是也。按射義亦云。狸首曰。曾孫侯氏。四正具舉。小大莫處。御於君所。不引之者。鄭略引其一。以證耳。云射義已下者。證用此篇之義也。先鄭引大射者。證大師用樂節之事。云間若一者。謂七節五節之間。緩急稀稠如一。彼諸侯禮。故有樂正命大師。此天子禮。故樂師命大師也。云狸首。曾孫者。狸首是篇名。曾孫章頭。即射義。所云是也。

凡樂掌其序事。治其樂政。**注**序事。次序用

樂之事。

**疏**

釋曰。云凡樂者謂凡用樂之時也。云掌其序

錯繆。云治其樂政者謂治理樂聲。使得其正。不淫放也。

凡國之小事用樂者。令奏

鍾鼓。

**注**

小事。小祭祀之事。

**疏**

釋曰。此小事。鄭云小祭祀

鍾鼓。樂師令之。若大次二者之樂。則天地及宗廟。大司

樂令之也。此小祭有鍾鼓。但無舞。故舞師云。小祭祀不

與舞。是也。凡樂成。則告備。

**注**

成。謂所奏一竟。書曰。籥韶九成

燕禮曰。大師告于樂正曰。正歌備。

**疏**

釋曰。云成謂所

也。所奏八音俱作。一曲終。則為一成。則樂師告備。如是

者六。則六成。餘八變九變亦然。故鄭引書。籥韶九成。為

證也。又云。燕禮者。欲見彼諸侯燕禮。大師告於樂正。樂

正告於賓與君。此天子祭禮。亦大師於樂成之時告樂

師。樂師乃告王。彼據燕禮。此據祭禮。事節相當。故引為證也。詔來瞽。臯舞。**注**鄭司農

云。瞽當為鼓。臯當為告。呼繫鼓者。又告當舞者。持鼓與

舞俱來也。鼓字或作瞽。詔來瞽。或曰來勅也。勅爾瞽率

爾眾工。奏爾悲誦。肅肅雍雍。毋怠毋凶。立謂詔來瞽。詔

眡瞭扶瞽者來入也。臯之言號。告國子當舞者舞。**音義**

母音無。下**疏**釋曰。倒讀之云。詔瞽來。謂詔告眡瞭扶瞽

同。瞭音了。**注**人來人升堂作樂也。臯舞者。謂號呼國子

舞者。使當舞。**注**釋曰。先鄭破瞽為鼓。後鄭從字。或為瞽

於義是。但文不足。後鄭增成之耳。云或曰來勅已下。但

瞽人無目。而云勅爾瞽率爾眾工。於義不可。且奏爾悲

誦等。似逸詩。不知何從而出。故後鄭不從之。立謂詔來

瞽者。以來為入。按大祝云。來瞽令臯舞。**注**云。來嗶者。皆  
謂呼之人。彼來為呼之者。以彼來上無詔字。故以來為  
呼之義。與此無異也。及徹。帥學士而歌徹。**注**學士。國子也。鄭司農  
云。謂將徹之時。自有樂。故帥學士而歌徹。立謂徹者歌  
雍。雍在周頌。臣工之什。**疏**釋曰。此亦文承祭祀之下。亦  
謂祭未至徹祭器之時。樂師



師 貽 學 堂 子 子 啟 未 在 聚 豐 者 其 日 有 乾

見儀禮。扶工者皆稱相。以其瞽人無目而稱工。故云。令眡瞭扶工也。先鄭引論語者。亦見相是扶工也。饗

食諸侯。序其樂事。令奏鍾鼓。令相如祭之儀。**音義** 食音嗣下

注疏食同。凡言**疏**釋曰。言如祭之儀者。非直序樂令鍾鼓令相。其中詔來瞽歌徹等。皆如之。

但祭祀歌雍而徹饗食徹器亦歌雍。知者。下大師與此文。皆云大饗亦如祭祀登歌下管。故知皆同也。燕

射。帥射夫以弓矢舞。**注**射夫衆耦也。故書燕爲舞。帥爲

率。射夫爲射矢。鄭司農云。舞當爲燕。率當爲帥。射矢書

亦或爲射夫。**疏**諸侯釋曰。凡射有三番。又天子六耦。畿內

三耦等射。所以誘射故也。第二番六耦。與衆耦俱射。第

三番又兼作樂。經直云射夫。鄭知衆耦者。以其三番射

皆弓矢舞。若言六耦等。不兼衆耦。若言衆耦。則兼三耦。故鄭據衆耦而言也。言以弓矢舞。謂射時執弓挾矢及發矢。其體比於禮。其節比於樂。節相應於樂節也。樂出入。令奏鍾鼓。**注**樂出入。

謂笙歌舞者及其器

**疏**

注釋曰。鄭知樂是笙歌已下者。按禮樂記。單出曰聲。雜比曰音。

又云。雜以干戚羽毛。謂之樂。凡此笙并瞽人歌者。及國子舞者。及器皆須出入。故知樂中兼此數事也。

軍大獻。教愷歌。遂倡之。

**注**

故書倡爲昌。鄭司農云。樂師

主倡也。昌當爲倡。書亦或爲倡。

**音義**

倡。昌亮反。

**疏**

釋曰。軍事

大軍旅王自行。小軍旅遣臣法。故言凡以該之。云大獻者。謂師克勝。獻捷於祖廟也。云教愷歌者。愷謂愷詩師還未至之時。預教瞽矇入祖廟。遂使樂師倡道爲之。故云遂倡之。

官。帥樂官往陳之。

**疏**

釋曰。喪言凡者。王家有大喪。小喪皆。有明器之樂器。故亦言凡。

以該之。明器之樂器者。謂若檀弓云。木不成斲。瓦不成味。琴瑟張而不平。笙竽備而不和。是也。**注**釋曰。樂官亦謂笙師。鑄師之屬。厥樂藏之者也。云往陳之者。謂如旣夕禮。陳器於祖廟之前庭及壙道東者也。

及序

哭亦如之。

**注**

哭此樂器亦帥之。

**疏**

注釋曰。按小宗伯云。及執事。祇葬獻器。遂

哭之。注云至將葬。獻明器之材。又獻素。獻成。皆於殯門外。王不親哭。有官代之。彼據未葬。獻材時。小宗伯哭之。此序哭明器之樂器。文承陳樂器之下。而云序哭。謂使人持此樂器向壙。及入壙之時。序哭之也。凡樂

官掌其政令聽其治訟

**音義**

治直吏反

**疏**

釋曰凡樂官謂此已下大胥至司干

皆無聽訟之事則皆樂師聽之耳

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致諸子

**注**

鄭司農云學士謂卿

大夫諸子學舞者版籍也。今時鄉戶籍世謂之戶版。大

胥主此籍以待當召聚學舞者。卿大夫之諸子則按此

籍以召之。漢大樂律曰卑者之子不得舞宗廟之酎。除

吏二千石到六百石。及關內侯到五大夫子。先取適子

高七尺已上。年十二到年三十。顏色和順。身體脩治者。



第 一 章 緒 論

Blank lined page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持芬香之采。或曰。古者士見於君。以雉爲贄。見於師。以菜爲摯。采。直謂蔬食菜羹之菜。或曰。學者皆人君卿大夫之子。衣服采飾。舍采者。減損解釋盛服。以下其師也。月令仲春之月。上丁。命樂正習舞。釋采。仲丁。又命樂正入學習樂。立謂舍。卽釋也。采。讀爲菜。始入學。必釋菜。禮

先師也。菜。蘋蘩之屬。

**音義**

舍。音釋。采。音菜。注同。疏所居反。劉音蘇。下。戶嫁反。

**疏**

**注**釋曰。云春始以學士入學者。歲初貴始。云學宮者。則文王世子云。春誦夏弦。皆於東序。是也。云合舞等。其進退使應節。奏者。謂等其舞者。或進或退。周旋使應八音。奏樂之節合也。按月令注。春合舞者。象物出地鼓舞也。先鄭解舍采三家之說。後鄭皆不從者。按王制有釋菜奠幣。文王世子又云。始立學。釋菜。不舞。不授器。舍。卽釋也。采。卽菜也。故以爲學子始入學。必釋菜。禮先師也。但學子始入學。釋菜禮輕。故不及先聖也。其先師者。鄭注

文王有伏  
之屬  
茆之  
才藝  
春物  
高下  
春爲  
陰主  
故鄭  
曲折  
之節  
疏釋曰  
之節  
謬故  
仲春  
樂之  
乾隆

春入學舍采合舞者別矣。按文王世子云：凡大合樂，必遂養老。注：大合樂，謂春入學舍采合舞。秋頒學合聲，則是合舞合聲。與大合樂又為一者，季春大合樂，與合舞合聲實別。但春合舞，秋合聲，對春大合樂不為大。然於四時而言，亦為大合樂。何者？文王世子云：凡大合樂，必遂養老。其中含有合舞合聲，必知合此二者。以其言凡非一。按月令：仲春習舞，釋菜。天子親往視之。季春云：大合樂。天子親往視之。至仲春合聲，雖不云天子親往視之。視之可知。若然三者，天子親往視之，則皆有養老之事。則春合舞，秋合聲，皆得為大合樂。文王世子以大合樂為合舞，以序出入舞者。注：以長幼次之，使出入不合聲解之也。

**紕錯** **音義**

紕匹毗反。劉博雞反。

**疏**

注釋曰：凡在學皆以長幼為齒，令為舞者八八六十四人，所須

為舞之處，皆當以長幼出入，若使幼者在後，則為紕錯。故云使出入不紕錯也。

枝也。杜子春云：次比樂官也。鄭大夫讀比為庀。庀，具也。

錄具樂官 **音義**

比。劉如字。下同。杜毗志反。

鄭大夫匹婢反。庀，匹婢反。

**疏**

注釋曰：杜子春云：次



比樂官也。與後鄭同。鄭大夫以此為庀錄具樂。展樂器。官者雖與後鄭不同。得為一義。故引之在下也。

**注**展謂陳數之。**音義**數所主反。**疏**釋曰。樂器謂鼓鐘笙磬。祝敵之等。皆當陳列。校數。

凡祭祀之用樂者。以鼓徵學士。**注**擊鼓以召之。文王世

子曰。大昕鼓徵。所以警眾。**音義**斯音欣。釋曰。祭祀言凡

之祀。用樂舞之處。以鼓召學士。選之。當舞者往舞焉。舞師云。小祭祀不與舞。**注**云。小祭祀。王玄冕所祭。則亦不

徵學士也。序宮中之事。

小胥掌學士之徵令。而比之。觶其不敬者。**注**比。猶校也。

不敬。謂慢期不時至也。觶。罰爵也。詩云。兕觥其觶。**音義**

觶。古橫反。本或作觥。同。釋曰。大胥掌學士之版。以待

兕。徐履反。觶。巨穆反。**疏**召聚舞者。小胥贊大胥為徵令。校比之。知其在不。仍觥其不敬者也。**注**釋曰。引詩者。是周頌。絲衣之篇。祭末飲酒。恐有過失。故設罰爵。其時

無犯非禮。角爵觥然陳設而已。引之者。證觥是罰爵也。

巡舞列而撻其怠慢者。

**注**

撻猶扶也。扶以荆扑。

**音義**

撻吐達反。扶扶反。勅勅乙反。又勅栗反。扑普卜反。

**注**

釋按

文十八年。齊懿公為公子也。與邴歌之父爭田。不勝。及即位。乃掘而別之。而使歌僕。納閭職之妻。而使職驂乘。公遊於申池。二人浴于池。歌以扑扶職。職怒。歌曰。人奪汝妻而不怒。一扶汝。庸何傷。是扶為撻。以荆。故云扑也。

正樂縣之位。王宮縣。諸侯軒縣。卿大夫判縣。士植縣。辨

其聲。

**注**

樂縣。謂鍾磬之屬。縣於筍簋者。鄭司農云。宮縣

四面。縣。軒縣。去其一面。判縣。又去其一面。植縣。又去其

一面。四面。象宮室四面有牆。故謂之宮縣。軒縣。三面。其

形曲。故春秋傳曰。請曲縣繁纓以朝。諸侯之禮也。故曰

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立謂軒縣。去南面。辟王也。判縣。

左右之合。又空北面。獮縣縣於東方。或於階間而已。

**義**

獮音持。本亦作特。筍息九反。籩音巨。去起。呂反。下同。繁步干反。朝直遙反。辟音避。

**疏**

注釋曰。云樂懸。

謂鍾磬之屬。縣於筍虛者。凡縣者通有鼓。鑄亦縣之。鄭直云。鍾磬者。據下成交而言。先鄭云。軒縣判縣。特縣皆直云。去一面。不辯所去之面。故後鄭增成之也。所引春秋傳者。按成二年左氏傳云。衛孫良夫將侵齊。與齊師遇。敗仲叔于奚。救孫桓子。桓子是以免。既衛人賞之以邑。辭請曲縣。繫纓以朝。許之。仲尼聞之曰。惜也。不如多與之邑。惟器與名不可以假人。注云。諸侯軒縣。闕南方形如車輿。是曲也。引之者。證軒為曲義也。立謂軒縣去南面避王也。若然。則諸侯軒縣三面。皆闕南面。是以大射云。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南鑊皆南陳。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鑊。皆南陳。又云。一建鼓在西階之東。南面。注云。言面者。國君於其臣備三面。爾無鐘磬有鼓而已。其為諸侯。則軒縣。是其去南面之事也。以諸侯大射於臣。備三面。惟有鼓。則大夫全去北面。為判縣可知。云特縣。縣於東方。或於階間而已者。按鄉飲酒記云。磬階間。縮。注云。縮。從也。雷以東。

西為從。是其階間也。按鄉射云。縣於洗東北西面。注云。此縣。謂縣磬也。縣於東方。避射位也。是其東方也。云而已者。言凡縣鍾磬半為堵。全為肆。**注**鍾磬者。編縣之二

八十六枚。而在一虞。謂之堵。鍾一堵。磬一堵。謂之肆。半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

卿大夫。西縣鍾。東縣磬。士亦半天子之士。縣磬而已。鄭

司農云。以春秋傳曰。歌鍾二肆。**音義**堵。丁古反。**疏**釋曰。云凡

目語也。所縣者。則半之為堵。全之為肆。是也。云堵者。若牆之一堵。肆者。行肆之名。二物乃可為肆。半者。一堵半

其一肆。故云半為堵。全為肆也。**注**釋曰。經直言鍾磬不

言鼓。鑄者。周人縣鼓與鑄之大鍾。惟縣一而已。不編縣

故不言之。其十二辰頭之零鍾。亦縣一而已。今所言縣鍾磬者。謂編縣之二八十六枚。共在一虞者也。鄭必知有十六枚。在一虞者。按左氏隱五年。考仲子之宮。初獻六羽。象仲云。夫舞所以節八音而行八風。故以八為數。

樂縣之濶。取數於此。又倍之爲十六。若漏刻四十八疏。亦倍十二月二十四氣。故以十六爲數也。是以淮南子云。樂生於風。亦是取數於八風之義也。按昭二十年。晏子云。六律七音。服注云。七律爲七器音。黃鍾爲宮。林鍾爲徵。大蔟爲商。南呂爲羽。姑洗爲角。應鍾爲變宮。蕤賓爲變徵。外傳云。武王克商。歲在鶉火。月在天駟。日在析木之津。辰在斗柄。星在天龍。鶉火及天駟。七列也。南北之揆。七月也。鳧氏爲鍾。以律計自倍半。一縣十九鍾。鍾七律。十二縣二百二十八鍾。爲八十四律。此一歲之閏數。此服以音定之。以一縣十九鍾。十二鍾當一月。十二月十二辰。辰加七律之鍾。則十九鍾。一月有七律。當一月之小餘。十二月八十四小餘。故云一歲之閏數。按大射。笙磬西面。頌磬東面。皆云其南鍾。其南鑄。北方直有鼓。無鍾磬。避射位。則三面鍾磬。鑄。天子宮縣。四面鍾磬。鑄而已。不見有十二縣。服氏云。十二縣。非鄭義也。云半之者。謂諸侯之卿大夫士也。又云。諸侯之卿大夫。半天子之卿大夫。西縣鍾東縣磬者。天子諸侯縣皆有鑄。今以諸侯之卿大夫士。半天子之卿大夫士言之。則卿大夫士。直有鍾磬。無鑄也。若有鑄。不得半之耳。必知諸侯卿大夫分鍾磬爲東西者。以其諸侯卿大夫亦稱判縣。

故知諸侯卿大夫以天子卿大夫判縣之一肆分爲西東也。云士亦半天子之士者。天子之士直有東方一肆二堵。諸侯之士半之。謂取一堵。或於階間。或於東方也。先鄭引春秋者。襄十一年。鄭賂晉侯。歌鍾二肆。晉侯以樂之半賜魏絳。魏絳於是乎始有金石之樂。禮也。按彼鄭賂晉侯。止有二肆。當天子卿大夫判縣。故取半賜魏絳。魏絳得之。分爲左右。故云始有金石之樂。引之者。證諸侯之卿大夫判縣。有鍾磬之義也。

大師掌六律六同。以合陰陽之聲。陽聲。黃鍾。大蕤。姑洗。蕤賓。夷則。無射。陰聲。大呂。應鍾。南呂。函鍾。小呂。夾鍾。皆

文之以五聲。宮。商。角。徵。羽。皆播之以八音。金。石。土。革。絲。木。匏。竹。**注**以合陰陽之聲者。聲之陰陽各有合。黃鍾。子

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在星紀。大呂。丑之氣也。十二月建焉。而辰在亥。揚。大蕤。寅之氣也。正月建焉。而辰在

媿訾。應鍾亥之氣也。十月建焉。而辰在析木。姑洗巨  
氣也。三月建焉。而辰在大梁。南呂酉之氣也。八月建  
而辰在壽星。蕤賓午之氣也。五月建焉。而辰在鶉火  
鍾未之氣也。六月建焉。而辰在鶉火。夷則申之氣也。  
月建焉。而辰在鶉尾。中呂巳之氣也。四月建焉。而巨  
實沈。無射戌之氣也。九月建焉。而辰在大火。夾鍾而  
氣也。二月建焉。而辰在降婁。辰與建交錯。貿處。如圭  
然。是其合也。其相生。則以陰陽六體爲之。黃鍾初九  
下生林鍾之初六。林鍾又上生大蔞之九二。大蔞又  
生南呂之六二。南呂又上生姑洗之九三。姑洗又下

應鍾之六三。應鍾又上生蕤賓之九四。蕤賓又下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上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下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上生無射之上九。無射又下生中呂之上六。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子母。所謂律取妻而呂生子也。黃鍾長九寸。其實一籥。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五下六上。乃一終矣。大呂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寸之一百四。大蕤長八寸。夾鍾長七寸二千一百八十七分寸之千七十五。姑洗長七寸九分寸之一。中呂長六寸萬九千六百八十三分寸之萬二千九百七十四。蕤賓長六寸八十一分寸之二十六。林鍾長六



寸。夷則長五寸七百分二十七分寸之四百五十一。南呂長五寸三分寸之一。無射長四寸六千五百六十一分寸之六千五百二十四。應鍾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十。文之者以調五聲。使之相次。如錦繡之有文章。播猶揚也。揚之以八音。乃可得而觀之矣。金鍾罇也。石磬也。

土塤也。革鼓鼗也。絲琴瑟也。木祝啟也。匏笙也。竹管簫

也。**音義** 匏。白交反。枵。虛驕反。嫵。子榆反。訾。子斯反。大梁

袁。**疏** 注釋曰。此大師無目。於音聲審。故使合六律六同

反。及五聲八音也。鄭云。以合陰陽之聲者。聲之陰陽

各有合者。六律爲陽。六同爲陰。兩兩相合。十二律爲六合。故云各有合也。云黃鍾子之氣也。十一月建焉。而辰

在星紀者。以經云。以合陰陽之聲。卽言陽聲黃鍾大蔟。姑洗等。據左旋而言。云陰聲大呂應鍾南呂等。據右轉

而說其左右相合之義。按斗柄所建。順十二辰而左旋。日體十二月。與月合宿而右轉。但斗之所建。建在地上。十二辰。故言子丑之等。辰者。日月之會。會在天。上十二次。故言。姤。訾。降。婁。之等。以十二律。是候氣之管。故皆以氣言之耳。以黃鍾律之首。與大呂合。故先言之。云。辰與建交錯。貿處。如表裏然。是其合者。貿。易也。謂若詩云。抱布貿絲。是貿易也。十二月。皆先言建。後言辰。皆覆之。亦先言建。後言辰。是辰與建交錯。貿易處。互為先後。如似有表裏然。是其交合也。假令十一月。先舉黃鍾。後言星紀。覆之。則先舉大呂。後言玄枵。十二月。皆然。義可知也。云。其相生。則以陰陽六體為之者。向上所說。順經六律左旋。六同右轉。以陰陽左右為相合。若相生。則六律六同。皆左旋。以律為夫。以同為婦。婦從夫之義。故皆左旋。鄭知有陰陽六體。灋者。見律歷志云。黃鍾初九。律之首。陽之變也。因而六之。以九為灋。得林鍾。林鍾初六。呂之首。陰之變也。皆三天地之灋也。是其陰陽六體。其黃鍾在子。一陽爻生。為初九。林鍾在未。二陰爻生。得為初六者。以陰。故退位在未。故曰乾貞於十一月。子。坤貞於六月未也。云。同位者。象夫妻異位者。象母子者。同位。謂若黃鍾之初九。下生林鍾之初六。俱是初之第一。夫婦一

體是象夫婦也。異位象子母。謂若林鍾上生大蕨之九  
二。二於第一爲異位。象母子。但律所生者爲夫婦。呂所  
生者爲母子。十二律呂。律所生者常同位。呂所生者常  
異位。故云律取妻而呂生子也。故曰黃鍾爲天統。律長  
九寸。林鍾爲地統。律長六寸。大蕨爲人統。律長八寸。林  
鍾位在未。得爲地統者。以未衝丑故也。志又云。十二管  
相生。皆八八。上生下生。盡於中呂。陰陽相生。自黃鍾始  
而左旋。八八爲伍。又云。皆參天兩地之濶也。注云。三三  
而九。二三而六。上生下生。皆以九爲濶。九六陰陽夫婦  
子母之道。律取妻而呂生子。天地之情也。六律六呂。而  
十二辰立矣。五聲清濁。而十日行矣。鄭注皆取義於此  
也。云黃鍾長九寸。其實一籥者。亦律歷志文。按彼云。子  
穀秬黍中者。千有二百。其實一籥。彼又云。黃鍾者。律之  
實也。云下生者三分去一。上生者三分益一者。子午已  
東爲上生。子午已西爲下生。東爲陽。陽主其益。西爲陰。  
陰主其減。故上生益下生減。必以三爲濶者。以其生。故  
取濶於天之生數三也。云大呂長八寸。二百四十三分  
寸之一百四者。以黃鍾之律爲本。以八相生。下生林鍾。  
林鍾上生大蕨。大蕨下生南呂。已後皆然。以此爲次。今  
鄭以黃鍾大呂大蕨等相比。爲次第。不依相生爲次第。

者。鄭意既以上生下生得寸數長短。乃依十二辰次第而言耳。此之寸數所生。以黃鍾長九寸。下生林鍾三分減一。去三寸。故林鍾長六寸。林鍾上生太簇三分益一。六寸益二寸。故太簇長八寸。此三者以爲三統。故無餘分。大簇下生南呂三分減一。八寸取六寸。減二寸。得四寸。在餘二寸。寸爲三分。合爲六分。去二分。四分在。取三分爲一寸。添前四寸爲五寸。餘一分在。是南呂之管長五寸三分寸之一也。南呂上生姑洗三分益一。五寸取三寸。益一寸爲四寸。又餘二寸者爲八分。又以餘一分者爲三分。添前十八分爲二十一分。益七分爲二十八分。取二十七分爲三寸。添前四寸爲七寸。餘一分在。是爲姑洗之管長七寸九分寸之一。姑洗下生應鍾三分去一。取六寸去二寸。得四寸。又以餘一寸者爲二十七分。餘一分者爲三分。添二十七分爲三十分。減十分。餘二十分在。是應鍾之管長四寸二十七分寸之二。自此以下相生。皆以三分爲數。而爲減益之灋。其義可知。故不具詳也。云文之者。以調五聲使之相次。如錦繡之有文章者。謂據律呂以調五聲。相次如錦繡有文章。故名五聲爲文也。此卽八十一絲爲宮。七十二絲爲商。等等是也。又云播猶揚也。揚之以八音。乃可得而觀之。

矣者。五聲以律呂調之。其八音亦使與律呂相應。八音亦合五聲。則絲是一。但其聲發揚出聲。故云播揚也。云可得觀者。義取左氏季札請觀周樂。故以觀言之也。云金鍾。鑄已下。鄭以義約之。按下瞽矇職云。播鼗祝。敵。塤。簫管絃歌。眡。瞭。職云。掌擊頌磬。笙磬。磬師掌擊編鍾。鼓。人掌教六鼓。笙師掌教吹笙。是樂器中有此鍾磬等八者。鍾。鑄以金爲之。磬以石爲之。塤以土爲之。鼓。鼗以革爲之。祝。敵以木爲之。笙以插竹於匏。但匏笙一也。故鄭以笙解匏。簫管以竹爲之。故以鍾磬等釋金石等八音。但匏笙亦以竹爲之。以經別言匏。故匏不得竹名也。

教六詩。曰風。曰賦。曰比。曰興。曰雅。曰頌。**注**。教。教瞽矇也。

風言賢聖治道之遺化也。賦之言鋪。直鋪陳今之政。教善惡。比。見今之失。不敢斥言。取比類以言之。興。見今之美。嫌於媚諛。取善事以喻勸之。雅。正也。言今之正者。以爲後世灋。頌之言誦也。容也。誦今之德。廣以美之。鄭司

農云。古而自有風雅頌之名。故延陵季子觀樂於魯時

孔子尚幼。未定詩書。而因為之歌。邶鄘衛。曰是其衛風

乎。又為之歌。小雅大雅。又為之歌頌。論語曰。吾自衛反

魯。然後樂正。雅頌各得其所。時禮樂自諸侯出。頗有謬

亂不正。孔子正之。曰比曰興。比者。比方於物也。興者。託

事於物。

**音義**

興。虛應反。注皆同。治。直吏反。下。治功皆同。鋪。普吳反。又音孚。為。于偽反。下。為之。為作。

皆同。邶。步內反。

**疏**

釋曰。按詩上下。惟有風雅頌。是詩之名也。但就三者之中。有比賦興。故總謂之六詩也。

釋曰。鄭知此教。是教瞽矇者。按下瞽矇職云。諷誦詩。故知教者。教瞽矇也。云風言賢聖治道之遺化也者。但風

是十五國風。從關雎至七月。則是總號。其中或有刺責人君。或有褒美主上。今鄭云言賢聖治道之遺化者。鄭

據二南正風而言。周南是聖人治道遺化。召南是賢人治道遺化。自邶鄘已下。是變風。非賢聖之治道者也。云

賦之言  
之善惡  
不敢斥  
事以喻  
言今之  
云頌之  
美盛德  
之樂歌  
下。後鄭  
明不在  
周禮者  
耳。按襄  
小雅大  
正。雅頌  
頌未定  
季札之  
此經是  
風雅頌  
仁聖義

乾隆四年

受教者必以行為本。故使先有六德為本。乃可習六詩也。按大司徒職云。以鄉三物教萬民。一曰六德。知仁聖義忠和。又按師氏。以三德教國子。至德。敏德。孝德。此既教瞽矇。故取教萬民之六德以釋之耳。以六律

為之音。**注**以律視其人為之音。知其宜何歌。子貢見師

乙而問曰。賜也聞樂歌各有宜。若賜者宜何歌。此問人

性也。本人之性。莫善於律。**疏**釋曰。鄭云。以律視其人

大師以吹律為聲。又使其人作聲而合之。聽人聲與律呂之聲合。謂之為音。或合宮聲。或合商聲。或合角徵羽

之聲。聽其人之聲。則知宜歌何詩。若然。經云。以六律為之音。據大師吹律共學者之聲合。乃為音。似若曲合樂

日歌之類也。云子貢已下。樂記文。師乙乃魯之大師。瞽之無目知音者也。故子貢不自審。就師乙而問之。云此

問人之性者。謂子貢所問。問人之性。性之動。宜見於聲氣。故云。本人之性。莫善於律也。引之者。證以律為音。本

人性所宜。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注**擊拊。瞽乃歌



也。故書拊爲付。鄭司農云。登歌。歌者在堂也。付字當爲

拊。書亦或爲拊。樂或當擊。或當拊。登歌下管。貴人聲也。

立謂拊形如鼓。以韋爲之。著之以糠。

**音義**

拊音撫。

**疏**

釋曰。謂凡

大祭之時。大師有此事。言帥瞽登歌者。謂下神合樂。皆升歌清廟。故將作樂時。大師帥取瞽人登堂。於西階之東。北面坐而歌。歌者比瑟以歌詩也。令奏擊拊者。拊所以導引歌者。故先擊拊。瞽乃歌也。歌者出聲謂之奏。故云奏也。**注**釋曰。云擊拊瞽乃歌也者。見經云。令奏擊拊。故知擊拊乃歌也。先鄭云。樂或當擊。或當拊者。先鄭之意。擊拊謂若尚書云。擊石拊石。皆是作用之名。拊非樂器。後鄭不從者。此擊拊謂若下文鼓。鞀及擊應。鞀之類。彼鞀鞀是樂器。則知此拊亦樂器也。立謂拊形如鼓。以韋爲之。著之以糠者。此破先鄭拊非樂器。知義如此者。約白虎通引尚書大傳云。拊革。下管播樂器。令奏鼓。裝之以糠。今書傳無者。在亡逸中。下管播樂器。令奏鼓。

鞀。鼓鞀管乃作也。特言管者。貴人氣也。鄭司農云。下

管吹管者在堂下。幟小鼓也。先擊小鼓。乃擊大鼓。小鼓為大鼓先引。故曰幟。幟讀為道。引之引。玄謂鼓幟。猶言

擊幟。詩云。應幟縣鼓。**音義** 幟音肩。導音道。**釋** 釋曰。凡樂

匏竹在下。故云。下管播樂器。樂器。即笙簫及管皆是。出聲曰播。謂播揚其聲。令奏鼓。幟者。奏即播。亦一也。欲令

奏樂器之時。亦先擊幟。導之也。**注** 釋曰。鄭云。鼓幟管乃作也者。亦如上注。擊拊。替乃歌。云。特言管者。貴人氣也。

者。以管簫皆用氣。故云。貴人氣。若然。先鄭云。登歌下管。貴人聲。此後鄭云。特言管者。貴人氣。不同者。各有所對。

若以歌者在上。對匏竹在下。歌用人。人聲為貴。故在上。若以匏竹在堂下。對鍾鼓在庭。則匏竹用氣。貴於用手。

故在階間也。後鄭云。鼓幟猶言擊幟者。此上下文拊與鼓皆言擊。則此鼓謂出聲。亦擊之類也。詩云。應幟縣鼓。

周頌有**大饗**亦如之。**釋** 釋曰。此大饗。謂諸侯來朝。即大饗之類。其在廟行饗之時。作樂與大祭祀同。亦如上

大祭祀。帥替登歌。下管播樂器。令奏皆同。故云亦如之。

凡祭祀大饗及賓射升歌下管。一以  
之。其鍾鼓則大祝令奏。故大祝云。其  
亦如之。若賓射及饗。鍾鼓亦當大  
其小祭祀及小賓客。文不見。或無  
山川社稷。皆準  
大祭祀令奏也。大射。帥瞽而歌射

**疏** 注 釋曰。言射節者。謂若射人所一  
狸首七節。采蘋采蘩五節之類。

師執同律以聽軍聲而詔吉凶。**注**

日。王者行師出軍之日。授將弓矢。

呼。大師吹律合音。商則戰勝。軍士

士心。宮則軍和。士卒同心。徵則將

兵弱。少威明。鄭司農云。以師曠曰。五

風。南風不競。多死聲。楚必無功。**音**

故反數疏釋曰。兵書者。武王出兵之書云。合音商則所角反。戰勝軍士強者。商屬西方。金主剛斷。故兵

士強也。角則軍擾多變。失士心者。東方木。木主曲直。故軍士擾多變。失士心。宮則軍和。士卒同心者。中央土。土

主生長。又載四行。故軍士和而同心。徵則將急。數怒。羽則兵弱。少威。士勞者。南方火。火主燥怒。故將急。數怒。羽則兵弱。少威。

明者。北方水。水主柔弱。又主幽闇。故兵弱。少威。明也。先鄭引師曠曰者。按襄公十八年左氏傳。楚子使子庚帥

師。侵鄭。甚雨。及之。楚師多凍。役徒幾盡。晉人聞有楚師。師曠曰。不害。吾驟歌北風。又歌南風。南風不競。多死。聲

楚必無功。注云。北風夾鍾無射以北。南風姑洗南呂以南。南律氣不至。故死聲多。吹律而言歌。與風者。出聲曰

歌。以律是候氣之管。氣則風也。故言大喪。帥瞽而厥。作歌風。引之者。證吹律知吉凶之事也。

**匿諡**。厥興也。興言王之行。謂諷誦其治功之詩。故書

厥為浮。鄭司農云。浮。陳也。陳其生時行迹。為作諡。**音義**

行。下孟疏釋曰。大喪言凡。則大喪中兼王后。雖婦從夫反。下同。諡亦須論行。乃諡之。言帥瞽者。即帥瞽矇歌

王治功之  
興喻王治

職云。諷誦

從古書。廢

鄭皆爲興。

作論。謂將

日。日月有

誅。貴幼不

郊。是凡國

也。

之中樂官

屬焉。而受

小師。掌教

日鼓。鼗。如

之。大如鴈

瑟也。歌。依

乾隆四年校刊

也。塤六孔。管如篪六孔。立謂管如邃而小。併兩而吹之。

今大子樂官有焉。

**音義**

搖音遙。本亦作搖。飴以之反。飴辭盈反。李音唐。籥音動。椎直追。

反。空音孔。篪音馳。遂音狄。併薄令反。疏作樂器。與此所教者同。明此教教

瞽矇也。鄭知此經鼓非六鼓之鼓者。按鼓人云。掌教六鼓。眡瞭職云。掌大師之縣。又云。賓射皆奏其鍾鼓。則六

鼓。明此鼓既在鼓已下。諸器之上。是出聲為鼓也。後鄭鼓。明此鼓既在鼓已下。諸器之上。是出聲為鼓也。後鄭

解。叢依漢灋而知云。塤象秤錘。以土為之。大如鴈卵。先鄭云。塤

六孔者。按廣雅云。塤象秤錘。以土為之。六孔。故二鄭為

此解也。云簫編小竹者。按通卦驗云。簫長尺四寸。注云

簫管形象鳥翼。鳥為火。火成數七。生數二。二七一十四

底。三禮圖云。簫長尺四寸。頌簫長尺二寸。此諸文簫有長短不同。古者有此制也。云管如合。賣飴錫所吹者。先鄭云。管如篪六孔。按廣雅云。管象簫長尺圍寸。八孔無底。八孔者。蓋傳寫誤。當從六孔為正也。云絃謂琴瑟也。歌依詠詩也者。謂工歌詩依琴瑟而詠之。此詩即詩傳

云曲合樂曰歌亦一  
詠詩也。若不依琴瑟  
如漆。箛中有椎。故木  
如漆。箛而有椎。合之  
背有刻。所以鼓之。以  
四寸。深一尺八寸。故  
木長尺。櫟之。立謂管  
官有焉者。觀後鄭意  
官爲。大祭祀登歌擊  
况也。鄭司農云。拊者擊石。

擊拊者。見大師下管  
同。明擊拊亦別可知。  
石者。先鄭上注已解  
之在下者。以無正文。

應鼓。**注**應。聲也。應與

**音義** 輦。薄。**疏** 釋曰。  
西反。射。建鼓。

知應是應。鞀彼又云。一建鼓在西階之西。朔鞀在其北。是知有朔鞀也。知皆小鼓者。擊鼓者即事之漸。先擊小。後擊大。故大射云。應鞀在其東。朔鞀在其北。鞀者皆在人右。鄭彼注云。使其先擊小後擊大。既便其事。是鞀皆小鼓也。云其所用別未聞者。此上下祭祀之事。有應。有鞀。無朔。大射有朔。有應。無鞀。凡言應者。應朔鞀。祭祀既。有應。明有朔。但無文。不可。徹歌。注於有司。徹而歌雍。疏

注釋曰。鄭知徹祭器。歌詩者。見論語八佾云。三家者以雍徹。孔子云。相維辟公。天子穆穆。奚取於三家之堂。以三家無辟公。助祭。又無天子之容。則諸侯亦不得用。惟天子得用之。是天子之祭。則徹器用徹詩。故云歌雍也。大饗亦如之。疏釋曰。其大饗饗諸侯之來朝者。徹器亦

仲尼燕居云。大饗有四焉。云徹以振羽。振羽當為振鷺。是其事也。大喪與廡。注從大師。

音義。與音預。疏。注。釋曰。知從大師者。見大師職云。廡作凡。預。論。此言與。謂與在廡中。明從大師也。凡

小祭祀。小樂事。鼓鞀。注如大師。鄭司農云。鞀。小鼓名。掌



六樂聲音之節。與其和。

**注**

和。錚于。

**音義**

和。戶臥反。注同。錚。音滄。本或作

滄。

**疏**

**注**釋曰。鄭知和是錚于者。見鼓人云。金錚和鼓。故知和是錚于也。

瞽矇。掌播鼓。祝。敔。塤。簫。管。絃。歌。

**注**

播。謂發揚其音。

**疏**

釋曰。

此八者。皆小師教。此瞽矇。令於作樂之時。播揚以出聲也。諷誦詩。世奠繫。鼓琴瑟。

諷誦詩。謂闇讀之。不依詠也。故書。奠或爲帝。鄭司農云。

諷誦詩。主誦詩以刺君過。故國語曰。聵賦矇誦。謂詩也。

杜子春云。帝讀爲定。其字爲奠。書亦或爲奠。世奠繫。謂

帝繫諸侯卿大夫。世本之屬是也。小史主次序先王之

世。昭穆之繫。述其德行。瞽矇主誦詩。并誦世繫。以戒勸

人君也。故國語曰。敎之世。爲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以

怵懼其動。立謂諷誦詩。主謂厥作柝謚時也。諷

功之詩以爲謚。世之而定其繫。謂書於世本也。

猶鼓琴瑟以播其音。美之。

**音義**

奠音定。繫戶計。刺七賜反。賤妻

下孟反。怵勅律反。北本作休。

**疏**

釋曰。諷誦詩。謂於王喪將葬。使此瞽矇諷誦王治功之詩。

以作謚。葬後當呼之。云世奠繫者。奠定也。謂辨以世之序而定其繫。繫即帝繫世本是也。鼓琴與世本二者。雖不歌詠。猶鼓琴瑟而合之。以美釋曰。按上注云。背文曰諷。以聲節之曰誦。別釋云。闇讀之不依詠者。語異義同。背文與以聲節闇讀之不依琴瑟而詠也。直背文闇讀之。而口琴瑟。猶不得爲曲合樂曰歌。是以鄭云。雖不歌。瑟以播其音。美之也。若然。誦則以聲節之。兼琴歌矣。而得不爲歌者。此止有諷而言誦者。諷誦言誦耳。先鄭云。諷誦詩。主誦詩。以刺君過。并引是諫諍人君。灋度。鄭不從而爲厥作柝謚時。世繫連文。皆是王崩後事。不得爲諫諍。是以

樞論。此瞽矇諷詩。事相  
世繫耳。帝繫據王。卽經  
經世也。云小史王次序  
云。奠繫世。辨昭穆。故知  
義於國語云。爲之昭明  
諫諍之事。後鄭亦不從  
亶傳。大子臧。辭王卒。使  
之春秋。而爲之聳善。而  
之昭明德。而廢幽昏焉。  
本。使知有德者長。無德  
之事。後鄭云。世之而定  
一事。解之。又對文言之。  
世本。散則通。故云書於  
世本。世本。卽帝王繫也。

役爲之使。

眡瞭。掌凡樂事。播鼗擊

磬。在東方曰笙。笙。生也。

大射禮曰樂人宿縣于阼階東笙磬西面其南笙鍾其

南鐃皆南陳又曰西階之西頌磬東面其南鍾其南鐃

皆南陳 **音義** 頌衆家不音當 **疏** 釋曰按序官眠瞭三百

工之外無事而兼使作樂故云掌凡樂事則播鼗已下

至職未皆是也 **注** 釋曰云眠瞭播鼗又擊磬者按小師

教鼓鼗注云教教瞽矇矇矇云掌播鼗今眠瞭亦掌播

鼗但有目不須小師教之耳故鄭云眠瞭播鼗又擊磬

是眠瞭兼掌鼗也云磬在東方謂之笙笙生也在西方

曰頌頌或作庸庸功也者以東方是生長之方故云笙

西方是成功之方故云庸庸功也謂之頌者頌者美盛

德之形容以其成功告於神明故云頌言或作庸者尚

書云笙庸以間孔以庸為大鍾鄭云庸即大射頌一也

引大射者證東方之磬為笙西方之磬為頌之事也

掌大師之縣 **注** 大師當縣則為之 **疏** 有宿縣之事小胥

正樂縣之位大師無縣樂之事此大師之縣者大師掌

六律六同五聲八音以其無目於音聲審本職雖不言

縣樂器。文寄於此。明縣之可知。言當縣則爲之者。以其有目故也。凡樂事相瞽。注相謂

扶工。音義。反。注同。疏。注釋曰。能其事曰工。故樂稱工。是

言工相者。以眡瞭有目。瞽人無目。須人扶持故也。大喪。廡樂器。大旅亦如之。注

旅非常祭。於時乃興造其樂器。疏。注釋曰。大喪廡樂器

不成。斲瓦不成。味竹不成。用琴瑟張而不平。竽笙備而

不和。是沽而小耳。是臨時乃造之。大旅非常祭。亦臨時

乃造。故云亦如之。旅不用尋常祭器者。以其旅是非常

則其器亦如明器。沽而小。故文承明器而云亦如之也。

賓射。皆奏其鍾鼓。注擊鞀以奏之。其登歌。大師自奏之。

注釋曰。鄭知擊鞀以奏之者。見大師職云。下管令奏。鼓鞀以其鍾鼓與管俱在下。管既擊鞀令奏。則鍾鼓亦擊鞀。奏之可知。云其登歌。大師自奏之者。見大師職。大祭祀。登歌擊拊。雖不言賓射。賓射登歌。自然。大師令。奏擊拊也。若然。大射之時。鍾鼓。擊愷獻亦如之。注愷獻。眡瞭擊鞀。登歌亦大師自奏也。

乾隆四年校刊。春官。

同獻鼓戰視典樂也管同皆同之

在陰辰爲同屬地。十二律布在四方。方有三也。此卽大  
師所云六律左旋。六同右轉。陰陽相合者也。先鄭云。陽  
律以竹爲管。陰律以銅爲管。竹。陽也。銅。陰也。各順其性。  
并大師執同。亦爲銅字解之。後鄭不從之。故云律述氣  
者也。同助陽宣氣與之同。皆以銅爲之。鄭知義然者。按  
律歷志云。律有十二。陽六爲律。陰六爲呂。有三統之義  
焉。其傳曰。黃帝之所作也。黃帝使伶倫自大夏之西。崑  
崙之陰。取竹之解谷。生其竅均厚者。斷兩節間而吹之。  
以爲黃鐘之宮。制十二筩。以聽鳳之鳴。其雄鳴爲六。雌  
鳴爲六。應劭曰。大夏。西戎之國也。孟康曰。解。脫也。谷。竹  
溝也。取竹之脫無溝節者也。一說。崑崙之北谷口也。此  
則上古用竹。又按律歷志云。度者。分寸尺丈引也。所以  
度長短也。本起黃鍾之長。一黍爲一分。十分爲寸。十寸  
爲尺。十尺爲丈。十丈爲引。而五度審矣。其濇用銅。是陽  
律用銅可知。是後世用銅之明證也。

凡聲。高聲。碨。正聲。緩。下聲。肆。陂聲。散。  
險聲。斂。達聲。羸。微聲。鰭。回聲。衍。侈聲。笳。弁聲。鬱。薄聲。甄。

厚聲石。

**注**

故書。碨。或作硯。杜子春讀硯爲鏗。鎗之鏗。高

謂鍾形容高也。醵讀爲闇。不明之闇。笮讀爲行。扈喏喏之喏。石如磬石之聲。鄭大夫讀硯爲袞。冕之袞。陂讀爲人短罷之罷。醵讀爲鶉。醵之醵。鄭司農云。鍾形下當蹠。正者不高不下。鍾形上下正備。玄謂高。鍾形大上上大也。高則聲上藏。袞然旋如裏。正謂上下直。正則聲緩無所動。下謂鍾形大下下大也。下則聲出去放肆。陂讀爲險。陂之陂。陂謂偏侈。陂則聲離散也。險謂偏弁也。險則聲斂不越也。達謂其形微大也。達則聲有餘。若大放也。微謂其形微小也。醵讀爲飛。鈗涅醵之醵。醵聲小不成也。回謂其形微圓也。回則其聲淫衍。無鴻殺也。侈謂中



央約也。侈則聲迫。筴，出去疾也。弁，謂中央寬也。弁則聲鬱勃不出也。甄，讀爲甄耀之甄。甄猶掉也。鍾微薄則聲

掉。鍾大厚則如石。叩之無聲。**音義** 硯，古本反。或胡本反。

又於瞻反。鄭於貪反。戚於感反。李烏南反。侈昌氏反。又

式氏反。筴，側百反。弁，沈戚音掩。劉於驗反。甄音震。注同。

硯音艱。又苦耕反。字林音限。鏗苦耕反。鎗初衡反。劉初

耕反。哨，側百反。罷皮買反。字或作爓。音同。桂林之間，謂

人短爲爓。矮，音苦買反。鰭，烏南反。蹕音婢。李又孚葵

反。一音豐已反。或音蒲至反。傭，勅龍反。形大音泰。卜形

大下大厚同。舊菟佐反。上時掌反。鈷，張林反。又其廉反。

戚或音沾。劉又渠金反。說文云：鐵，鈷也。一曰膏車鐵鈷。

鈷，竹涉反。涅，乃結反。劉其兼反。殺，色介反。舊色。

例反。約，舊如字。戚於教反。掉，徒弔反。劉奴較反。**疏** 曰：此

十二種。竝是鍾之病。此職掌十二律之鍾。是十二辰之

零鍾。非編者。直言病鍾者。欲見除此病外。卽是鍾之善

者。故言病鍾而已。杜子春讀硯爲鏗鎗之鏗者。讀從樂

記。鍾聲鏗鏗以立號。是鏗鎗之鏗。後鄭不從。又讀筴爲

乾隆四年校刊

司禮生流卷二十三 春官

行扈啗啗之啗。讀從左氏傳。少皞以鳥名官。有行扈啗。後鄭亦不從也。云石如磬石之聲者。磬用石者。故讀從磬聲。後鄭增成之。鄭大夫讀。硯爲袞冕之袞。取音同。後鄭從之。陂讀爲人短罷之罷。從俗語讀之。後鄭不從。鰒讀爲鵝。鰒之鰒。讀從孝經緯。後鄭亦不從此讀。鄭司農云。下謂鍾形。下當蹕。後鄭不從。云正者不高不下。鍾形上下正備。後鄭增成其義。玄謂高鍾形大上上大也。高則聲上藏。袞然旋如裏者。言旋如裏。謂聲周旋如在裏。云正謂上下直。正則聲緩無所動者。由無鴻殺故也。云下謂鍾形大下下大也。下則聲出去放肆者。由下大故也。鄭知上是上大。下是下大者。以其正是上下直。則上是上大。下是下大可知。故爲此解。云陂讀爲險。陂之陂者。讀從詩序。險陂私謁之心。陂是偏私之意。故爲偏侈也。云險謂偏弁也者。此險與陂相對。陂旣爲偏侈。故險爲偏弁也。云達謂其形微大也者。凡物大則疏達。故爲微大。對高爲上大。故此達爲微大。微大則聲有餘。若大放也。云微謂其形微小也者。此微對達。達爲微大。則微爲微小矣。云鰒讀爲飛。鰒涅鰒之鰒者。謂鬼谷子有飛鉗揣摩之篇。皆言從橫辨說之術。飛鉗者言察是非語。飛而鉗持之。揣摩者。云揣摩人主之情而摩近之。云鰒

聲小不成也者。飛鉗涅縮。使之不語。此鍾聲。亦是不成也。云回謂其形微圓也者。凡鍾依鳧氏所作。若鈴不圓。今此回而微圓。故聲淫衍無鴻殺也。云侈謂中央約也者。此非偏侈。謂鍾口總寬。則聲迫。侈則聲由口寬故也。云弁謂中央寬者。此與侈相對。侈既口總寬。則弁是口總狹。是中央寬也。云弁則聲鬱勃不出也者。由口籠故也。云甄讀從甄。耀之甄者。讀從春秋緯甄耀度之篇名。云甄猶掉也。鍾微薄則聲掉者。由薄故也。云鍾大厚則如石者。按鳧氏爲鍾云。鍾已厚則石。已薄則播。是故大鍾十分其鼓間。以其一爲之厚。小鍾十分其鉦間。以其一爲之厚。是厚薄得中也。凡爲樂器。以十有二律爲之數度。以

十有二聲爲之齊量。注數度。廣長也。齊量。侈弁之所容。

**音義**

齊。才計反。注同。廣。釋曰。樂器據典司所作。謂古曠反。長。直亮反。注。鍾也。云以十有二律爲之度。

數者。依律歷志云。古之神瞽。度律均鍾。以律計倍半。假令黃鍾之管長九寸。倍之爲尺八寸。又九寸得四寸半。總二尺二寸半。以爲鍾口之徑。及上下之數。自外十二長頭。皆以管長短計之可知。故云度數廣長也。廣則口

徑長則上下也。云以十有二聲為之齊量者。十二聲則十二辰零鍾。鍾則聲也。十二鍾皆有所容多少之齊量。故云侈弇之所容者。上文侈弇雖是鍾病。凡和樂亦如所容多少則依濼。故舉侈弇見文而言也。

**注**和謂調其故器也。**疏**釋曰。鄭知調故器者。上文凡為樂器。是新造者。今更言和樂。明是調故器。知聲得否及容多少。當依濼度也。

周禮注疏卷二十三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三考證

樂師凡國之小事疏鄭云小祭祀之事謂王元冕所祭  
皆有鍾鼓樂師令之若大次二者之樂則天地及宗  
廟大司樂令之也○則天地及宗廟六字監本錯在  
元冕所祭之下今改正

大胥掌學士之版疏耐之言醇謂重釀之酒春酒至此  
始成此耐以宗廟言之謂重釀之酒祭宗廟而用之  
祭未有相飲之灋○以宗廟言之五字監本錯在相  
飲之灋下今改正

大師掌六律六同注蕤賓又下生大呂之六四大呂又

上生夷則之九五夷則又下生夾鍾之六五夾鍾又  
上生無射之上九○臣宗楷按此四句朱子鍾律篇  
引之上生下生皆互易蓋康成之法以陽生陰爲下  
生陰生陽爲上生但至蕤賓下生則大呂之律短而  
以下皆遞短朱子所以易之與

以六律爲之音疏性之動宜見於聲氣○之動監本訛  
作卽性今據樂記原文訂正

大祭祀帥瞽登歌令奏擊拊○臣照按樂記魏文侯問

樂章鄭注引此作合奏擊拊以合字釋會字之義然  
從大司樂令奏王夏令奏鍾鼓之例推之則此經令

字非合之譌也豈注家不妨於互異與

下管播樂器令奏鼓鞀○樂記注引此亦作合奏

小師注今大字樂官有焉○子當作予大子漢樂官名  
典同凡聲注鄭司農云鍾形下當蹕○蹕當作踔

周禮注疏卷二十三考證



周禮注疏卷二十四

漢鄭氏注 唐陸德明音義 賈公彥疏

磬師掌教擊磬。擊編鍾。**注**教教眡瞭也。磬亦編於鍾言

之者。鍾有不編。不編者。鍾師擊之。杜子春讀編爲編書

之編。

**疏**

**注**釋曰。鄭知教教眡瞭者。眡瞭職云。掌播鼗。擊

笙。磬頌磬。若然。眡瞭不言擊鍾。知亦教眡瞭擊

編鍾者。以磬是樂縣之首。故特舉此言。其實編鍾亦眡  
瞭擊之。故鑄師注云。擊鑄者亦眡瞭也。云磬亦編於鍾  
言之者。鍾有不編。不編者。鍾師擊之者。鄭知鍾有不編  
者。以此經云。擊磬不言編。則磬無不編。以其無可對。故  
不言編。鍾言編。則對不編者。故鄭云。磬亦編於鍾言之  
者。鍾有不編。不編者。鍾師自擊之也。鄭必知鍾有不編  
使鍾師自擊者。以其言教眡瞭擊編鍾。明不編者不教  
眡瞭。不教者自擊之可知。是以鍾師云。掌金奏。又云。以  
鍾鼓奏九夏。明是鍾不編者。十二辰零鍾也。若書傳云。  
左五鍾。右五鍾也。杜子春讀編爲編書之編者。按史記。

孔子讀易韋編三絕。是古者未有紙。皆以韋編竹簡。此鍾磬亦編之。十六枚在一處。故讀從之也。教緜

樂燕樂之鍾磬。**注**杜子春讀緜為怠慢之慢。立謂緜讀

為緜錦之緜。謂雜聲之和樂者也。學記曰。不學操緜。不

能安弦。燕樂房中之樂。所謂陰聲也。一樂皆教其鍾磬

**音義** 緜。莫半反。杜音慢。操。七曹反。**疏** 釋曰。子春讀緜為慢。後鄭不

者。時有緜錦之言。依俗讀之也。云謂雜聲之和樂者也。者。謂雜弄調和。引學記為證。按彼鄭注云。操緜。雜弄。即今之調辭曲。若不學調弦。則不能安意於弦也。云燕樂房中之樂者。此即關雎二南也。謂之房中者。房中謂婦人。后妃以風喻君子之詩。故謂之房中之樂。及祭祀。奏緜樂。

鍾師掌金奏。**注**金奏。擊金以為奏樂之節。金。謂鍾及鐃。

**疏** 釋曰。此即鍾師自擊不編之鍾。凡作樂先擊鍾。故鄭云。金奏擊金以為奏樂之節。是以下云。以鍾鼓奏

九夏亦先云鍾也。鄭云金謂鍾及鐃者。以是二者皆不編。獨縣而已。凡樂事以鍾鼓奏九

夏。王夏。肆夏。昭夏。納夏。章夏。齊夏。族夏。祫夏。騶夏。以

**注**

鍾鼓者。先擊鍾。次擊鼓。以奏九夏。夏大也。樂之大歌有

九。故書。納作內。杜子春云。內當爲納。祫讀爲陔。鼓之陔。

王出入奏王夏。尸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四方賓

來奏納夏。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

夏。客醉而出奏陔夏。公出入奏騶夏。肆夏詩也。春秋傳

曰。穆叔如晉。晉侯享之。金奏肆夏三。不拜。王歌文王之

三。又不拜。歌鹿鳴之三。三拜。曰。三夏。天子所以享元侯

也。使臣不敢與聞。肆夏與文王鹿鳴俱稱三。謂其三章

也。以此知肆夏詩也。國語曰：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肆夏繁遏渠，所謂三夏矣。呂叔玉云：肆夏繁遏渠，皆周頌也。肆夏，時邁也。繁遏，執僖也。渠，思文也。肆，遂也。夏，大也。言遂於大位，謂王位也。故時邁曰：肆于時夏。允王保之，繁多也。遏，止也。言福祿止於周之多也。故執僖曰：降福穰穰。降福簡簡。福祿來反。渠，大也。言以后稷配天，王道之大也。故思文曰：思文后稷，克配彼天。故國語謂之曰：皆昭令德以合好也。立謂以文王鹿鳴言之，則九夏皆詩篇名。頌之族類也。此歌之大者，載在樂章。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

**音義**

納夏本或作夏  
納齊側皆反本

又作齋。臧音陔。古哀反。鷲五羔反。劉五到反。使色吏反。與音預。過於葛反。僂音競。詩作競。穰如羊反。好呼報反。

**疏** 注釋曰。云以鍾鼓者。先擊鍾次擊鼓者。鍾師直擊鍾。不擊鼓而兼云鼓者。凡作樂先擊鍾次擊鼓。欲見鼓

鍾先後次第故兼言之也。鍾中得奏九夏者。謂堂上歌之。堂下以鍾鼓應之。故左氏傳云。晉侯歌鍾二肆亦謂

歌與鐘相應而言也。云夏大也者。欲明此九夏章皆詩之大者。故云樂之大歌有九。杜子春云。臧讀為陔。鼓之

陔者。歌有陔鼓之法。故樂師先鄭云。若今時行禮於大學。罷出以鼓陔為節。故讀從之也。云王出入奏王夏尸

出入奏肆夏。牲出入奏昭夏者。皆大司樂文。云四方賓來奏。納夏臣有功。奏章夏夫人祭。奏齊夏族人侍奏。族

夏者。此四夏皆無明文。或子春別有所見。故後鄭從之。云賓醉而出。奏陔夏者。賓醉將出。奏之。恐其失禮。故陔

切之。使不失禮。是以鄉飲酒。鄉射燕禮。大射賓醉將出之時。皆云奏陔。云公出入奏鷲夏者。按大射云。公入奏

鷲夏。是諸侯射於西郊。自外入時。奏鷲夏。不見出時。而云出者。見樂師云。行以肆夏。趨以采薺。出入禮同。則鷲

夏亦出入禮同。故兼云出也。此九夏者。惟王夏惟天子得奏。諸侯已下不得。其肆夏則諸侯亦得用。故燕禮奏

肆夏大夫已下皆不得。故郊特性云。大夫之奏肆夏。由趙文子始。明不合也。其昭夏已下。諸侯亦用之。其驚夏。由天子大射入時無文。故子春取大射公入奏。驚以明天子亦用也。云肆夏詩也者。子春之意。九夏皆不言詩。是以解者不同。故杜注春秋云。肆夏爲樂曲名。今云肆夏詩。則九夏皆詩。後鄭從之。春秋傳曰已下。襄公四年傳。文云。俱稱三謂其三章者。此皆篇而云章者。子春之意。以章名篇耳。引國語曰。金奏肆夏。繁遏渠。天子所以享元侯者。歌詩尊卑各別。若天子享元侯。升歌肆夏。頌合大雅。享五等諸侯。升歌大雅。合小雅。享臣子。歌小雅。合鄉樂。若兩元侯自相享。與天子享已同。五等諸侯自相享。亦與天子享已同。諸侯享臣子。亦與天子享臣子同。燕之用樂與享同。故燕禮。燕臣子。升歌鹿鳴之等三篇。襄四年。晉侯享穆叔。爲之歌。鹿鳴。云君所以嘉寡君。是享燕同樂也。云所謂三夏矣者。卽上引春秋肆夏三不拜。三是三夏。故云三夏。呂叔玉云。是子春引之者。子春之意。與叔玉同。三夏並是在周頌篇。故以時邁執競思文三篇當之。後鄭不從者。見文王大明。絲及鹿鳴。四牡。皇皇者華。皆舉見在詩篇名。及肆夏繁遏渠。舉篇中義意。故知義非也。立謂以文王鹿鳴言之。則九夏皆詩篇。

名者。以襄四年。晉侯享穆叔。奏肆夏。與文王鹿鳴同時而作。以類而言。文王鹿鳴等。既是詩。明肆夏之三。亦是詩也。肆夏。既是詩。則九夏。皆詩篇名也。云頌之族類也者。九夏。並是頌之族類也。云此歌之大者。以其皆稱夏也。云載在樂章者。此九夏。本是頌。以其大而配樂歌之。則爲樂章。載在樂章也。云樂崩亦從而亡。是以頌不能具者。樂崩在秦始皇之世。隨樂而亡。頌內無。故云頌不能具也。凡祭祀饗食。奏燕樂。

以鍾鼓奏之。

**疏**

釋曰。饗食。謂與諸侯行饗食之禮。在廟。故與祭祀同樂。故連言之。知以鍾鼓

奏之者。以其鍾師奏九夏。用鍾鼓。故知此燕樂亦用鍾鼓。奏之可知也。

凡射。王奏騶虞。諸

侯奏貍首。卿大夫奏采蘋。士奏采芣。

**注**

鄭司農云。騶虞

聖獸。

**疏**

釋曰。言凡射。則大射賓射等。同用此爲射節。故言凡。射人與樂師辨其節數。見其作樂於此人

爲之。故數職重言。**注**釋曰。按異義。今詩韓魯說。騶虞。天子掌鳥獸官。古毛詩說。騶虞。義獸。白虎黑文。食自死之

肉。不食生物。人君有至信之德。則應之。周南終麟趾。召南終騶虞。俱稱嗟嘆之。是麟與騶虞皆獸名。謹按古山

海經鄒書云。騶虞獸也。說注掌鼗鼓。緜樂。鼓。讀如莊王鼓。

與毛詩同。是其聖獸也。之鼓。立謂作緜樂。擊鼗以和之。音義和。胡疏釋曰。鼓

鼓之鼓者。讀從左氏傳。莊王親鼓之鼓。立謂作緜樂。擊鼗以和之者。此官主擊鼗。於磬師作緜樂。則鍾師擊鼗

以和之。

笙師。掌教敝竽。笙。埙。簫。簞。篪。箛。管。春牘。應雅。以教臧樂。

注教。教。眠。瞭也。鄭司農云。竽三十六簧。笙十三簧。篪七

空。春牘。以竹大五六寸。長七尺。短者一二尺。其端有兩

空。髻。畫。以兩手築地。應。長六尺五寸。其中有椎。雅。狀如

漆。篳。而弇口。大二圍。長五尺六寸。以羊韋鞞之。有兩紐。

疏。畫。杜子春。讀篳為蕩。滌之滌。今時所吹五空竹篳。立



謂籥如箏三空。祓樂祓夏之樂。牘應雅。教其春者。謂以築地。笙師教之。則三器在庭可知矣。賓醉而出。奏祓夏。

以此三器築地。爲之行節。明不失禮。

**音義**

音干。牘音獨。歛昌垂反。笙

或大錄反。空音孔。下同。髻香牛反。或七利反。鞞莫干反。

**疏**

**注**

釋曰。此樂器。瞽矇有

矇者。按小師云。教鼓鼗。祝。故墳籥。管。絃。歌。注云。教。教。瞽矇也。以小師在瞽矇之上。又瞽矇所作。與小師同。故知

小師所教。瞽矇。笙師所教。文在眡瞭之下。不可隔眡瞭。教。瞽矇。其眡瞭。雖不云其器。明所教。教。眡瞭也。先鄭云

等二十六簧。笙十三簧者。按通卦驗。等長四尺二寸。注云。等。類管。用竹爲之。形參差象鳥翼。鳥火禽。火數七。冬

至之時。吹之。冬水用事。水數六。六。七。四。十二。等之長。蓋取於此也。笙十三簧。廣雅云。笙以匏爲之。十三管。宮管

在左方。等象笙三十六管。宮管在中央。禮圖云。等長四尺二寸。此等三十六簧。與禮圖同。云箏七空者。廣雅云。

箏以竹爲之。長尺四寸。八孔。一孔上出。寸三分。禮圖云。箏九空。司農云。七孔。蓋寫者誤。當云八空也。或司農別

上如**疏**凡爲言陔賔笙作師五滌多有雅端有同

**注**

厥興也。興謂作之。奉猶送。

**疏**

**注**釋曰。此所興作。即上竿。笙已下皆作之。送之。

於壙而藏之也。

大旅則陳之。

**注**

陳於饌處而已。不泣其縣。

**疏**

**注**釋曰。

此經直言陳之。明陳於饌處而已。不臨其縣。其臨縣者。大司樂。故大司樂云。大喪。泣厥樂器。注云。臨。笙師。鐘師之屬。

是也。

鑄師掌金奏之鼓。

**注**

謂主擊晉鼓。以奏其鍾。鑄也。然則

擊鑄者亦眡瞭。

**疏**

釋曰。鑄師不自擊鑄。使眡瞭擊之。但

是主擊晉鼓者。鼓人職云。以晉鼓。鼓金奏。故知之也。金奏。謂奏金。金。即鍾。鑄。鍾。鑄。以金為之。故言金。云。然則擊

鑄者亦眡瞭者。按磬師職云。掌教擊編鍾。不言鑄。鑄與鍾同類。大小異耳。既擊鍾。明亦擊鑄。故云亦眡瞭也。

凡祭祀。鼓其金奏之樂。饗食。賓射。亦如之。軍大獻。則鼓

其愷樂。凡軍之夜三鼙。皆鼓之。守鼙亦如之。**注**守鼙備

守鼓也。鼓之以鼗鼓。杜子春云：一夜三擊。備守鼗也。春

秋傳所謂賓將趨者。音聲相似。

**音義**

鼗。扶云反。趨。左傳作擗。莊九反。杜注

云。夜

**疏**

釋曰。云鼓其金奏之樂者。金奏之樂。即八音是也。亦以晉鼓鼓之。饗食。謂饗食來朝諸侯。賓射

亦謂與來朝諸侯射於朝。皆鼓其金奏之樂也。軍大獻謂獻捷於祖。作愷歌。亦以晉鼓鼓之。云凡軍之夜三鼗

皆鼓之。守鼗亦如之者。亦鼓之也。

**注**釋曰。鄭知用鼗鼓者。鼓人職云。鼗鼓鼓軍事。此並軍事。故知用鼗鼓也。子

春云。一夜三擊。備守鼗也者。鼓人注引司馬法云。昏鼓四通為大鼗。夜半三通為晨戒。旦明五通為發响。是一

夜三擊。備守鼗也。春秋傳者。昭二十年。衛侯如死。鳥齊侯使公孫青聘衛。賓將擗。注云。擗。謂行夜。子春云。賓將

趨。讀人音異。云音聲相似者。趨與鼗音聲相似。皆是夜戒守也。

大喪。廡其樂器。奉而藏

之。

**疏**

釋曰。此官所廡。謂作晉鼓鼗鼓而已。以其當職所擊者也。

鞅師。掌教鞅樂。祭祀。則帥其屬而舞之。**注**舞之以東夷

之舞。**疏**釋曰。知舞之以東夷之舞者。以其專主夷樂。則東夷之樂曰。𦉳是也。凡舞夷樂。皆門外爲之。

大饗亦如之。

旄人掌教舞散樂。舞夷樂。**注**散樂野人爲樂之善者。若

今黃門倡矣。自有舞。夷樂四夷之樂。亦皆有聲歌及舞。

**疏**釋曰。云掌教舞散樂。舞夷樂者。旄人教夷樂而不掌鞀。鞀氏掌四夷之樂而不教。二職互相統耳。但旄人

加以教散樂。鞀氏不掌之也。**注**釋曰。云散樂野人爲樂之善者。以其不在官之員內。謂之爲散。故以爲野人

爲樂善者也。云若今黃門倡矣者。漢倡優之人亦非官樂之內。故舉以爲說也。云夷樂四夷之樂者。卽孝經緯

云。東夷之樂曰。𦉳。南夷之樂曰。任。西夷之樂曰。侏離。北夷之樂曰。禁。知亦音有聲歌及舞者。此經有舞。下鞀鞀

氏云。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是也。凡四方之舞仕者屬焉。**疏**釋曰。云

凡四方之舞仕者屬焉者。此卽野人能舞者。凡祭祀賓客。舞其

者屬旄人。選舞者。當於中取之。故也。凡祭祀賓客。舞其

燕樂疏釋曰。賓客亦謂饗燕時。舞其燕樂。謂作燕樂時。使四方舞士舞之。以夷樂。

籥師掌教國子舞羽。敝籥注文舞有持羽吹籥也。

籥舞也。文王世子曰。秋冬學羽籥。詩云。左手執笈

秉翟疏注釋曰。此籥師掌文舞。故教羽籥。若武舞也者。所謂詩頌籥舞笙鼓。彼亦文舞也。文王

秋冬學羽籥。彼對春夏學干戈。陽時學之法。陽

學羽籥。陰時學之法。陰靜。詩云。左手執籥。右手

即風簡兮之篇。引此二文者。證皆文舞所執之

官所教。當與樂師教小舞互相足。故文王世子

正學于大胥贊之。籥師學戈。籥師丞贊之。注云。四

樂官之屬也。通職。秋冬亦祭祀。則鼓羽籥之舞。學以羽籥。小樂正樂師也。祭祀。則鼓羽籥之舞。者恒為之節。疏注釋曰。祭祀先作樂下神。及合

相應。使不相奪倫。故鄭賓客饗食。則亦如之。疏云。鼓之者恒為之節。故鄭

羽籥之舞。與祭祀同。以其俱在廟。故樂亦同也。大喪。廡其樂器。奉而藏之。**疏**釋曰。此所廡。亦惟羽籥而已。不作餘器。

籥章。掌土鼓。幽籥。**注**杜子春云。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

兩面。可擊也。鄭司農云。幽籥。邠國之地竹。幽詩亦如之。

玄謂幽籥。邠人吹籥之聲章。明堂位曰。土鼓。蒯桴。葦籥。

伊耆氏之樂。**音義**幽。彼貧反。注邠同。蒯。苦對反。劉苦壞反。桴。音孚。伊耆。又作帆。阮。二皆音耆。

**疏**釋曰。子春云。土鼓以瓦爲匡。以革爲兩面。可擊也。後鄭不從者。土鼓因於中古。神農之器。黃帝已前。未

有瓦器。故不從也。先鄭云。幽籥。幽國之地竹。幽詩亦如之。後鄭不從者。按下文吹幽詩。吹幽雅。吹幽頌。更不見

幽籥。則是籥中吹幽詩及雅頌。謂之幽籥。何得有幽國之地竹乎。若用幽國之地竹。當云之籥。故後鄭云。幽人

吹籥之聲章。云幽人吹籥。其義難明。謂作幽人吹籥之聲章。商祝。夏祝之類。聲章。卽下文幽詩之等是也。明堂

位曰。土鼓。蒯桴。葦籥。伊耆氏之樂者。鄭注禮運云。上鼓。築土為鼓也。蒯桴。桴謂擊鼓之物。以土塊為桴。引之者。破子春土鼓用瓦。**中春晝擊土鼓。飲豳詩。以逆暑。****注**豳詩。豳風

七月也。吹之者。以籥為之聲。七月言寒暑之事。迎氣歌

其類也。此風也。而言詩。詩總名也。迎暑以晝。求諸陽。**音**

**義**中。音仲。疏釋曰。中春。二月也。言迎暑者。謂中春晝夜

之者。以籥為之聲者。以發首云。掌土鼓。豳籥。故知詩與

雅頌。皆用籥吹之也。云七月言寒暑之事者。七月云一

之日。發。發。二之日。栗烈。七月流火之詩。是寒暑之事。云

迎氣歌其類也者。解經吹豳詩。逆暑。及下迎寒。皆當歌

此寒暑之詩也。云此風也。而言詩。詩總名也者。對下有

雅有頌。即此是風。而言詩。詩總名。舍豳風矣。故云詩不

言風也。云迎暑以晝。求諸陽。中秋夜迎寒。亦如之。**注**迎

者。對下迎寒。以夜求諸陰也。寒以夜求諸陰。**疏**釋曰。言亦如之。亦當

擊土鼓。飲豳詩也。凡國祈年于田



祖。歛。幽雅。擊土鼓。以樂田畯。**注**祈年祈豐年也。田祖始

耕田者。謂神農也。幽雅亦七月也。七月又有于耜舉趾

饁彼南畝之事。是亦歌其類。謂之雅者。以其言男女之

正。鄭司農云。田畯。古之先教田者。爾雅曰。畯。農夫也。**音**

**義**樂音洛。畯音俊。饁音輒反。劉于法反。**疏**釋曰。此祈年於田祖。井上迎暑

有祀事可知。但以告祭非常。故不言之耳。若有禮物。不

過如祭法埋少牢之類耳。此田祖與田畯所祈當同日。

但位別禮殊。樂則同。故連言之也。**注**釋曰。祈年祈豐年

也者。義取小祝求豐年。俱是求甘雨。使年豐。故引彼解

此也。云田祖始耕田者。謂神農也者。此即郊特牲云。先

嗇一也。故甫田詩云。琴瑟擊鼓。以御田祖。以祈甘雨。以

介我稷黍。毛云。田祖先嗇者也。七月又有于耜舉趾。饁

彼南畝之事。亦是歌其類者。按彼七月云。三之日于耜

四之日舉趾。同我婦子。饁彼南畝。田畯至喜。並次在寒

暑之下。彼爲風。此爲雅者也。云謂之雅者。以其言男女

乾隆四年核刊

彼以而月而而日以夫田農之同

頌者以其言歲終人功之成。

**音義**

索色白反。爲于偽反。勞力報反。穫戶郭反。

躋子兮反。

**疏**

釋曰。此祭蜡直擊土鼓。按明堂位云。土鼓。疆居良反。葦籥伊耆氏之樂。卽此亦各有葦籥可知。

言以息老物者。謂息田夫萬物也。

**注**釋曰。子春引郊特牲。後鄭從之。增成其義耳。故還引郊特牲而解之。云求

萬物而祭之者。卽合聚萬物而索饗之是也。云乃祀而老息之者。老卽老物。蜡祭是也。息之者。卽息田夫。臘祭

宗廟是也。云於是國亦養老焉者。卽所引月令孟冬。勞農以休息之是也。云幽頌亦七月也。七月又有穫稻作

酒等至之事。是亦歌其類也者。其類。謂穫稻已下是也。云謂之頌者。以其言歲終人功之成者。凡言頌者。頌美

成功之事。故於七月風詩之中。亦有雅頌也。鄭注郊特牲云。歲十二月。周之正數。故此鄭以建亥解之。知非夏

十二月者。以其建亥萬物成。故月令祈來年。及臘先祖

之等。皆在孟冬。月是十二月。據周於夏爲建亥十月也。  
**鞀鞀氏掌四夷之樂。與其聲歌。**  
**注**四夷之樂。東方曰鞀。

南方曰任。西方曰侏離。北方曰禁。詩云。以雅以南。是也。

加 知 下 伸 乃 人 恐 老 離 曲 亦 之 門 侏 持 本 下 同

上管箏在下。既言吹之用氣，明據管箏為之聲可知。是以笙師教吹箏管之等。

典庸器。掌藏樂器庸器。**注**庸器，伐國所獲之器。若崇鼎

貫鼎，及其兵物所鑄銘也。**疏****注**釋曰：庸，功也。言功器

若崇鼎貫鼎者，明堂位文云：及其兵物所鑄銘也。者

謂左氏傳：季氏以所得齊之兵，作林鍾而銘魯功。是經

中樂器也。彼既譏其非時征伐，又藉晉及祭祀帥其屬

之功，引之取一邊，證鑄作銘功之事耳。

而設筍虞陳庸器。**注**設筍虞，眡瞭當以縣樂器焉。陳功

器以華國也。杜子春云：筍讀為博選之選。橫者為筍。從

者為鏹。**音義****選**音充反。從子容反。鏹音。此設筍虞眡

瞭當以縣樂器焉者。按眡瞭職云：掌大師之縣。此直云

設筍虞，明是眡瞭縣之可知。子春云：筍讀為博選之選

者。此從俗讀。當時語者有博選之言，故讀從之也。

饗食賓射亦如之。大喪廡筍

則及藏既干與祭舞與戈者文司不見處同

以

厥

自

之

樂

云

厥

故

也

故

大

者

用

子

兆

乾隆

注同。鑄劉火嫁反。又音呼。呼之呼。疏釋曰。大卜所掌。先三兆。後三易。次

以先後為次。注釋曰。云兆者。灼龜發於火者。此依下文

董氏云。凡卜以明火蒸燠。遂燬其燄。契是以火灼龜。其

兆發於火也。云其形可占者。則占人云。君占體。大夫占

色之等。彼不云占玉瓦原。體色中含之。是其形可占也。

云象似玉瓦原之豐。鑄謂破而不相離也。謂似玉瓦原

之破裂。或解以為玉瓦原之色。云是用名之焉者。謂用

是似玉瓦原名之為玉兆瓦兆原也。云上古以來。用作

其法可用者有三者。但卜筮是先聖王之所作。蓋伏犧

時已有。其時未有此玉瓦原之名。至顓頊以來。始有此

名。故云然也。云原原田也者。謂若左氏僖二十八年傳

云。原田每每。以其原與原田字同。故為此傳解也。子春

云。玉兆帝顓頊之兆。瓦兆帝堯之兆。原兆有周之兆者。

趙商問此。并問下文子春云。連山宓戲歸藏黃帝。今當

從此說以下。敢問杜子春何由知之。鄭答云。此數者非

無明文。改之無據。故著子春說而已。近師皆以為夏殷

周。鄭既為此說。故易贊云。夏日連山。殷曰歸藏。又生禮

運云。其書存者有歸藏。如是。玉兆為夏。瓦兆為殷。可知

是皆從近師之說也。按今歸藏。坤開筮。帝堯降二女為



舜妃。又見節卦云。殷王其國常母谷。若然。依子春之說。歸藏黃帝。得有帝堯及殷王之事者。蓋子春之意。必戲黃帝造其名。夏殷因其名以作易。故鄭云。改之無據。是以皇甫謐記亦云。夏人因炎帝曰連山。殷人因黃帝曰歸藏。雖炎帝與子春必戲。其經兆之體。皆百有二十。其不同。是亦相因之義也。

頌。皆千有二百。**注**頌。謂繇也。三法體繇之數同。其名占

異耳。百二十。每體十繇。體有五色。又重之以墨。圻也。五

色者。洪範所謂曰雨。曰濟。曰圉。曰蠹。曰尅。**音義**繇。直又

重。直用反。圻。敕白反。濟。節細反。又才禮反。圍。音亦。蠹。音濠。劉莫溝反。沈音謀。**疏**釋曰。云經兆

經。云體者。謂龜之金木水火土五兆之體。云經兆之體。名體爲經也。云皆百有二十者。三代皆同。百有二十。若

經卦皆八。然也。若然。龜兆有五。而爲百二十者。則兆別分爲二十四分。云其頌千有二百者。每體十繇。故千二

百也。**注**釋曰。云頌謂繇者。繇之說兆。若易之說卦。故名占兆之書曰繇。云三法體繇之數同者。上云三代兆有

乾隆四年校刊  
春官

同里三古畢也百人之者既小色中別八日雨也

屬。尅。兆相交。錯。與。鄭異也。掌三易之灋。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周

易。**注**易者。揲著變易之數。可占者也。名曰連山。似山出

內氣也。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杜子春云。連

山。慮戲。歸藏。黃帝。

**音義**

揲。時設反。劉音舌。慮。音伏。戲。本又作虧。音義。

**疏**

曰。云。

易者。揲著變易之數。可占者也。按易繫辭云。分而爲二。以象兩。掛一以象三。揲之以四。以象四時。歸奇於扚。以象閏。此是揲著變易之數。可占者也。就易文卦畫七八。爻稱九六。用四十九著。三多爲交錢。六爲老陰也。二少爲重錢。九爲老陽也。兩多一小爲單錢。七爲少陽也。兩少一多爲拆錢。八爲少陰也。夏殷易以七八不變爲占。周易以九六變者爲占。按襄九年左傳云。穆姜薨於東宮。始往而筮之。遇艮之八。注云。爻在初六九三六四六五上九。惟六二不變。連山歸藏之占。以不變者爲主。但周易占九六。而云遇艮之八。是據夏殷不變爲占之事。云名曰連山。似山出內氣也者。此連山易。其卦以純艮爲首。艮爲山。山上山下。是名連山。雲氣出內於山。故

名易為連山歸藏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其中者此歸藏易以純坤為首坤為地故萬物莫不歸而藏於中故名為歸藏也鄭雖不解周易其名周易者連山歸藏皆不言地號以義名易則周非地號以周易以純乾為首乾為天能周布於四時故名易為周也必以三者為首者取三正三統之義故律歷志云黃鍾為天統黃鍾子為天正林鍾為地統未之衝丑故為地正太簇為人統寅為人正周以十一月為正天統故以乾為首殷以十二月為正地統故以坤為首夏以十三月為正人統人無為卦首之理艮漸正月故以艮為首也杜子春云連山宓戲歸藏黃帝者鄭志答趙商云非無明文改之無據且從子春近師皆以為夏殷也

皆八其別皆六十有四

**注**

三易卦別之數亦同其名占

異也每卦八別者重之數

**音義**

重直龍反

**疏**

釋曰云經卦皆八者謂以卦為

經即周易上經下經是也皆八者連山歸藏周易皆以八卦乾坤震巽坎離艮兌為本其別六十四鄭云謂重之數通本相乘數之為六十四也**注**釋曰云三易卦別之數亦同者三代易之卦皆八而別皆六十四亦如上

三兆體別之數。故云亦一。云其名占異也者。其名謂連山歸藏周易。是名異也。占異者。謂連山歸藏占七八。周易占九六。是占異也。云每卦八別者。重之數者。據周易以八卦爲本。是八卦重之。則得六十四。何者。伏犧本畫八卦。直有三爻。法天地人。後以重之。重之法。先以乾之三爻爲下體。上加乾之二爻爲純乾卦。又以乾爲下體。以坤之三爻加之爲泰卦。又以乾爲本。上加震之三爻於上爲大壯卦。又以乾爲本。上加巽於上爲小畜卦。又以乾爲本。上加坎於上爲需卦。又以乾爲本。上加艮於上爲大畜卦。又以乾爲本。上加兌於上爲夬卦。此是乾之一重得七爲八。又以坤之三爻爲本。上加坤爲純坤卦。又以坤爲本。上加乾爲否卦。又以坤爲本。上加震爲豫卦。又以坤爲本。上加巽爲觀卦。又以坤爲本。上加坎爲比卦。又以坤爲本。上加離爲晉卦。又以坤爲本。上加艮爲剝卦。又以坤爲本。上加兌爲萃卦。是亦通本爲八卦也。自震巽坎離艮兌。其法皆如此。則爲八八六十四。故云別者重之數。後鄭專以爲伏犧畫八卦。神農重之。諸家以爲伏犧畫八卦。還自重之。

**掌三藉之瀆。一曰致藉。二曰簡藉。三曰咸陟。**

**田**

蓍者。人精神所寤可占者。致蓍言蓍之所至。夏后氏作焉。咸皆也。陟之言得也。讀如王德翟人之德。言蓍之皆得。周人作焉。杜子春云。觥讀爲奇偉之奇。其字直當爲奇。立謂觥讀如諸戎倚之倚。倚亦得也。亦言蓍之所得。

殷人作焉。

**音義**

蓍音夢。本多作夢。觥居綺反。注倚同。又紀宜反。杜其宜反。陟如字。或音得。

**疏**

注釋曰。云夢者。人精神所寤可占者。謂人之寐。形魄不動。而精神寤見。覺而古之。故云精神所寤可占者也。云致夢言夢之所至者。訓致爲至。故云夢之所至也。云夏后氏作焉者。上文三兆三易。有子春所解。且從子春。至於餘文正解。卽從近師所說。此二夢子春等不說。故卽從近師爲夏殷周也。云讀如王德翟人之德者。按僖二十四年左傳云。王德翟人。以其女爲后。德亦爲得義。故讀從之。杜子春讀觥爲奇偉之奇。讀從家語。立謂觥讀如諸戎倚之倚。倚亦得也者。按襄十四年左傳云。戎子駒支曰。秦師不復。我諸戎實然。譬如捕鹿。晉人角之。諸

戎倚之。是倚爲得也。其經運十。其別九十。**注**運或爲緝。當爲輝。是

眠祿所掌十輝也。王者於天日也。夜有夢。則晝視日旁

之氣。以占其吉凶。凡所占者十輝。每輝九變。此術今亡。

**音義**緝。胡本反。字林云。犬束也。說文音運。云。緯也。聶音徽。輝。音運。祿。子鳩反。**疏**注釋曰。運

此經運。一部周禮。或作緝。字並不從。故云當爲輝。讀從

眠祿十輝之輝。故引眠祿所掌十輝爲證也。云王者於

天日也。夜有夢。則晝視日旁之氣。以占其吉凶者。此按

占夢云。以日月星辰占六夢之吉凶。注引趙簡子夜夢

旦而日食。史墨占之。又眠祿有十輝之法。五日闇。先鄭

云。謂日月食。餘九輝。皆曰旁氣。故以日旁氣解之。云凡

所占者十輝。每輝九變者。此類上三兆三易。皆有頌別

之數。此經輝十。其別有九十。以義言之。明一輝九變。故

爲九十解之。云此術今亡者。數見十。以邦事作龜之八

輝爲九十變。此術今亡。未知其義耳。

命。一曰征。二曰象。三曰與。四曰謀。五曰果。六日至。七日

雨。八曰瘳。**注**國之大事。待著龜而決者有八。定作其辭。

於將卜。以命龜也。鄭司農云。征。謂征伐人也。象。謂菑變雲物。如衆赤烏之屬。有所象似。易曰。天垂象。見吉凶。春秋傳曰。天事恒象。皆是也。與。謂予人物也。謀。謂謀議也。果。謂事成與不也。至。謂至不也。雨。謂雨不也。瘳。謂疾瘳不也。立。謂征亦云行。巡守也。象。謂有所造立也。易曰。以制器者。尙其象。與。謂所與共事也。果。謂以勇決爲之。若

吳伐楚。楚司馬子魚卜戰。令龜曰。鮒也。以其屬死之。楚

師繼之。尙大克之。吉。是也。**音義**瘳。敕留反。命龜。命亦作

音附。左**鮒**釋曰。云以邦事者。謂國家有大事。須卜。故特傳作鮒。作龜而命之。其事有八。**注**釋曰。云國之大事。



待著龜而決者有八者。謂此八者皆大事。除此八者即  
小事。入於九筮也。若然。大事卜。小事筮。此既大事而兼  
言筮者。凡大事皆先筮而後卜。故兼言著也。云定作其  
辭於將卜以命龜也者。凡命龜辭。大夫以上有三命筮  
辭有二。士命龜辭有二。命筮辭一。知者。按士喪禮。命筮  
者。命曰。哀子某為其父某甫筮宅。度茲幽宅兆基。無有  
後艱。筮人許諾。不述命。注云。既命而申之曰述。不述者  
士禮略。凡筮。因會命筮為述命。及卜葬曰。云。泄卜。命曰。  
哀子某。來日卜葬其父某甫。考降無有近悔。許諾。不述  
命。還即席。乃西面坐。命龜。注云。不述命。亦士禮略。凡卜  
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也。筮云。不述命。下無西面命  
筮。明命筮共述命作一辭。不述命。則其所命筮辭兼在  
其中。故曰。因命也。卜云。不述命。猶有西面命龜。則知命  
龜與述命異。故曰。述命命龜異。龜重。威儀多。是士禮命  
龜辭有二。命筮辭有一之事。大夫已上命筮辭有二。命  
龜辭有三者。按少牢云。史執策受命於主人曰。孝孫某  
來日丁亥。用薦歲事於皇祖伯某。以某妃配某氏。尚饗。  
史曰。諾。又述命曰。假爾大筮有常。孝孫某以下與前同  
以其述命。述前辭以命筮冠述命首。大夫筮既得述命  
即卜亦得述命也。是知大夫以上命龜有三。命筮有二。

乾隆四年校刊

周易注疏卷二十四 春官

也先鄭云征謂征伐人也。後鄭從之。云象謂災變雲物如衆赤鳥之屬有所象似者。按哀六年楚子卒。是歲有雲如衆赤鳥。爽曰以飛三日。使問諸周大史。史曰其當王身乎。若禱之。可移令尹司馬。是赤鳥之事。云易曰天垂象見吉凶。春秋傳曰天事恒象者。昭十七年冬有星孛於大辰。西及漢。申須曰。彗所以除舊布新也。天事恒象是也。此所解。後鄭不從之。與謂子人物。後鄭亦不從。云謀謂謀議。後鄭從之。果謂事成與不。後鄭亦不從。云至謂至不也。兩謂雨不也。瘳謂疾瘳不也。此後鄭皆從也。立謂征亦云。行巡守也者。增成先鄭義。知征兼有巡守者。左氏傳。鄭良霄云。先王卜征五年。歲襲其祥。是征亦得爲巡守之事也。云易曰以制器者。尙其象者。上繫辭文。注云此四者存於氣象。可得而用。一切器物及造立皆是。云與謂所與共事。不從先鄭子人物者。與物。情義可知。不須卜。與人共事。得失不可知。故須卜也。云果謂以勇決爲之。若吳伐楚者。昭十七年。吳人伐楚。陽句爲令尹。卜戰。不吉。司馬子魚曰。我得上流。何故不吉。且楚故司馬令龜。我請改卜。令曰。魴也。以其屬死之。楚師繼之。尙大克之。吉。戰于長岸。子魚先死。楚師繼之。大敗吳師。是果決之事也。以八命者。贊三

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以詔救政。**注**。

農云。以此八事命卜筮著龜。參之以夢。故云以八命

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春秋傳曰筮襲於夢。武王所

立。謂贊佐也。詔告也。非徒占其事。吉則爲。否則止。可

明其繇之占。演其意。以視國家餘事之吉凶。凶則生

救其政。**音義**。演。以善反。**疏**。釋曰。云以八命者。贊三兆三目

贊。佐也。佐明三兆三易三夢之占辭。將此辭演。出甘

以觀國家之吉凶。詔告也。凶則告王救其政。使王自

新。**注**。釋曰。先鄭云。以此八事命卜筮著龜。參之以

者。先筮後卜。聖人有大事必夢。故又參之以夢。云以

以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者。此先鄭不釋筮

後鄭增成其義。云春秋傳曰筮襲於夢。武王所用

昭七年左傳云。衛靈公之立。成子以周易筮之。遇

比。以示史朝。史朝曰。元亨。又何疑焉。又云筮襲於

乾隆四年校刊

明皇生龍卷二下四 春官

王所用也。弗從何爲。外傳曰。大誓曰。朕夢協朕卜。襲於休祥。戎商必克。此外內傳相包。乃具引之者。證夢與卜筮相參也。立謂非徒占其事吉則爲否則止者。此解以八命命龜之常事也。云又佐明其繇之占。演其意以視國家餘事之吉凶者。以釋八命者贊三兆三易三夢之占。以觀國家之吉凶也。凡國大貞卜立君。卜大封。則眡高作龜。注卜立君。君無冢適。卜可立者。卜大封。謂竟界侵削。卜以兵征之。若魯昭元年秋。叔弓

帥師疆鄆田是也。眡高以龜骨高者可灼。處示宗伯也。大事。宗伯涖卜。卜因龜之腹骨。骨近足者其部高。鄭司農云。貞問也。國有大疑問於著龜。作龜謂鑿龜合可蒸也。立謂貞之爲問。問於正者必先正之。乃從問焉。易曰。師貞丈人吉。作龜謂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春灼後左

夏灼前左。秋灼前右。冬灼後右。士喪禮曰：宗人受卜人

龜。示高。泄卜受視。反之。又曰：卜人坐作龜。音義。下同。適

丁歷反。竟音境。疆居良反。鄭音運。疏釋曰：言凡國大貞

也。凡國家有大事。正問於龜之事有二。則卜立君卜大

封是也。云則眡高作龜者。凡卜法在禰廟廟門闕外闈

西南北面。有席。先陳龜於廟門外之西塾上。又有貞龜

貞龜謂正龜於闕外席上。又有泄卜。命龜。眡高作龜。六

節。尊者宜逸。卑者宜勞。從下向上差之。作龜。眡高。二者

勞事。以大貞事大。故大卜身為勞事。則大宗伯臨卜。其

餘陳龜。貞龜皆小宗伯為之也。注釋曰：鄭云君無冢適

卜可立者。若然。君無冢適。則有卜法。按照二十六年傳

曰：王后無適。則擇立長。年鈞以德。德鈞以卜。王不立愛

公卿無私。古之制也。休以為春秋之義。三代異建。適勝

別貴賤。有姪娣以辨親疎。立適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

不以長。王后無適。明尊之敬之。義無所卜。筮不以賢者

人狀難別。嫌有所私。故絕其怨望。防其覬覦。今如左氏

言。云年鈞以德。德鈞以卜。君之所賢。下必從之。豈復有

乾隆四年校刊

卜。隱桓之禍。皆由是興。乃曰古制不亦謬哉。又大夫不世。如并爲公卿通繼嗣之禮。左氏爲短。立箴之曰。立適固以長矣。無適而立子。固以貴矣。今言無適則擇立長。謂貴均始立長。王不得立愛之法。年均則會羣臣羣吏萬民而詢之。有司以序進而問。大衆之中。非君所能掩。是王不得立愛之法也。禮有詢立君。示義在此。短之言。謬。失春秋與禮之義矣。公卿之世立者。有功德。先王之命。有所不犯。如是。經中卜立君。亦是年均德均也。云卜大封。謂境界侵削。卜以兵征之。若魯昭元年。秋。叔弓帥師。疆鄆田是也者。按彼莒魯爭鄆。故魯叔弓往定其疆界。以其出兵。故須卜知吉凶也。云。眡高以龜骨高者可灼。處示宗伯也者。以鄭言示宗伯。則示字不得爲眡。但古字通用。以目視物。以物示人。同爲眡也。知大事宗伯。泄卜者。按大宗伯云。祀大神。享大鬼。祭大示。帥執事而卜。曰。官尊。故知泄卜也。云。大事宗伯臨。則小事不使宗伯。故下文云。凡小事泄卜。是大卜臨之也。云。卜用龜之腹骨。骨近足者。其部高者。言龜近四足。其下腹骨部然而高。高處灼之也。先鄭云。貞問也者。謂正意問龜。非謂訓貞爲問也。云。國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卜筮。是也。云。作龜謂鑿云。女則有大疑。謀及乃心。謀及卜筮。是也。云。作龜謂鑿

龜令可蒸也者。按下華氏云。凡卜以明火蒸爇。鑿卽灼也。故云令可蒸也。立謂易曰師貞丈人吉者。此師卦繇辭。丈人者。嚴莊之辭。師法須嚴莊則吉。云作龜謂以火灼之。以作其兆也者。作。謂發使疊圻。云春灼後左已下。竝取義於禮記中庸。彼云。國家將興亡。見於蓍龜。動於四體。鄭注云。四體。龜之四足。亦云春占後左。夏占前左。秋占前右。冬占後右。彼云占。此云灼。卽灼而占之。亦一也。云士喪禮者。彼謂卜葬日。引之。證有示高作龜之事。彼云士宗族長。大祭祀則眡高命龜。注命龜告龜以所尊。故云臨卜也。

卜之事。不親作龜者。大祭祀輕於大貞也。士喪禮曰。宗

人卽席西面坐。命龜。

**疏**

釋曰。云不親作龜者。大祭祀輕於大貞也者。大貞之內。有立

君大封。大卜作龜不命龜。此大祭祀不作龜。惟命龜。作

龜是勞事。故云大祭祀輕於大貞也。引士喪禮宗人卽

席西面坐。命龜者。證天

子命龜處所。與士禮同。

凡小事。涖卜。

**注**

代宗伯。疏釋曰

凡小事。小事筮。若事小當入九筮。不合入此大卜。大卜云小事者。此謂就大事中差小者。非謂筮人之小事也。小

事既大卜。泣卜。則其餘仍有陳龜已下。則陳龜。貞龜。命龜。眠高。皆卜師為之。其作龜。則卜人也。大宗伯六命。卿小宗伯四命。中大夫。大卜亦四命。下大夫。卜師上士。卜人中士。其大宗伯泣卜。大卜眠高作龜。其中陳龜。貞龜。命龜。皆小宗伯為之。下文大遷大師。大卜貞龜。貞龜上有泣卜。亦大宗伯為之。陳龜亦宜小宗伯也。其命龜眠高。卜師作龜。卜人。次下云。凡旅陳龜。則泣卜。仍是大宗伯。貞龜。命龜。眠高。皆卜師。亦卜人作龜。次下云。凡喪事。命龜。命龜之上。有陳龜。貞龜。亦小宗伯。泣卜。還是大宗伯。眠高作龜。卜師也。國大遷大師。則

貞龜。正龜。於卜位也。士喪禮曰。卜人抱龜。焦。先奠龜。

西面。是也。又不親命龜。亦大遷大師。輕於大祭祀也。音

**義** 焦。哉。疏 釋曰。正龜於卜位。卜位。即闕外席上也。故約反。引士喪禮為證也。云。又不親命龜。亦大遷大

師。輕於大祭祀者。以命龜在貞龜。後而為勞。故云。輕於大祭祀也。凡旅。陳龜。陳龜於

僕處也。士喪禮曰。卜人先奠龜于西塾上。南首。是也。不



親貞龜亦以下旅祭非常輕於大遷大師也。

**音義**

孰音孰舊

**音疏**

釋曰云陳龜於饌處也者饌處謂在西塾南首

遷大師者按大宗伯國有故旅上帝及四望則祀天亦是  
祭故凡喪事命龜**注**重喪禮次大祭祀也士喪禮則筮

宅卜日天子卜葬兆凡大事大卜陳龜貞龜命龜眠高

其他以差降焉。

**疏**

釋曰云重喪禮次大祭祀也者大

亦命龜與大祭祀同但不兼眠高即輕於大祭祀也但

以喪事爲終故文退在凡旅下也云士喪禮則筮宅卜

日天子卜葬兆者欲見此經天子法卜葬日與土同其

宅亦卜之與土異孝經云卜其宅兆亦據大夫以上若  
士則筮宅也云凡大事大卜陳龜貞龜命龜眠高者據  
此大卜所掌皆是大事故大卜或陳龜或貞龜或眠高  
雖不言作龜於大貞亦作龜不言之者在其他以差降  
之中云其他以差降者更有泄卜已下至作龜官之尊

卑。以次為之。是也。按上所解陳龜在前。重於命龜。而士喪禮卜人卑而陳龜。宗人尊而命龜在後者。士之官少。故所執不依官之尊卑也。

卜師掌開龜之四兆。一曰方兆。二曰功兆。三曰義兆。四

曰弓兆。**注**開。開出其占書也。經兆百二十體。今言四兆

者。分之為四部。若易之二篇。書金滕曰。開籥見書。是謂

與其云方功義弓之名。未聞。**音義**與。音餘。**疏**釋曰。云開

也者。鄭意兆出於龜。其體一百二十。今云開龜之四兆。謂開出其占兆之書。分為四部。若易之二篇。故引金滕

為證也。云開籥見書。謂破匱以籥。乃見其書。云是謂與者。但開出占兆書為四兆。以意言。無正文。故云是謂與

以疑之。云其云方功義弓之名未聞者。但名此四部為方功義弓。必有其義。但無文。以其疑事無質。故云未聞。

凡卜事。眡高。**注**示泄卜也。**疏**釋曰。按上大卜而眡高。則大

事。眠高者。謂大小不眠高者。皆上師眠高。以龜高處示泄卜也。揚火以作龜。致其墨。注

揚猶熾也。致其墨者。熟灼之。明其兆。疏注釋曰。云致其墨者。熟灼之。明

其兆者。按占人注。墨兆廣也。墨大。圻明。則逢吉。圻稱明。墨稱大。今鄭云。熟灼之。明其兆。以解墨者。彼各偏據一

邊而言。其實墨大兼明。凡卜。辨龜之上下左右陰陽。以

乃可得吉。故以明解墨。授命龜者而詔相之。注所卜者。當各用其龜也。大祭祀

喪事。大小命龜。則大貞。小宗伯命龜。其他卜師命龜。卜

人作龜。卜人作龜。則亦辨龜以授卜師。上仰者也。下俯

者也。左左倪也。右右倪也。陰後弁也。陽前弁也。詔相告

以其辭及威儀。音義辨。如字。劉皮勉反。倪。五計反。五計

辨此龜。上下左右陰陽六種。授命龜者。據大小命龜之

人無定。但是命龜。卽辨而授之。注釋曰。云所卜者。當各

乾隆四年校刊  
春官

用其龜也者。即上下左右陰陽者是也。云大祭祀喪事已下。皆據大卜而言。鄭知大貞小宗伯命龜者。以其大貞。大小下大夫。大夫。高。高之上。有命龜。貞。龜。陳。龜。小宗伯中大夫。尊於大卜。卑於大宗伯。故知大貞小宗伯命龜也。云其他卜師命龜者。其他。謂凡小事。大小。涖。卜。大遷。大師。大小。貞。龜。凡旅。陳。龜。如此之輩。則卜師命龜。卜師命龜。則卜人作龜。卜人作龜。則亦辨龜以授卜師。按序官。卜人中士八人。於此不列其職者。以其與卜師同職。不見之也。云上仰者也者。爾雅云。仰者謝言。此經上。即爾雅云。仰者也。此已下皆據爾雅及下文而言。按爾雅云。龜。俯者靈。行頭低。仰者謝。行頭仰。前弁諸果。甲前長。後弁諸獵。甲後長。左倪不類。行頭左痺。右倪不若。行頭右痺。故鄭據而言焉。云詔相告以其辭及威儀者。辭。謂命龜之辭。威儀者。謂若士喪禮。卜日在廟門外。涖。卜在門東西面。龜在闕外席上西首。執事者。門西東面。行立皆是威儀之事也。

龜人掌六龜之屬。各有名物。天龜曰靈屬。地龜曰繹屬。東龜曰果屬。西龜曰靄屬。南龜曰獵屬。北龜曰若屬。各

以其方之色與其體辨之。**注**屬言非一也。色謂天龜玄

地龜黃。東龜青。西龜白。南龜赤。北龜黑。龜俯者靈。仰者

繹。前弇果。後弇獵。左倪靄。右倪若。是其體也。東龜南龜

長前後。在陽象經也。西龜北龜長左右。在陰象緯也。天

龜俯。地龜仰。東龜前。南龜卻。西龜左。北龜右。各從其耦

也。杜子春讀果爲羸。**音義**釋音亦果。魯火反。注羸同。靄

**疏**釋曰。云各有名物。物色也。六方之龜各有其名。其色

者靈。此云天龜曰靈。屬爲一物。但天在上。法之故向下

低也。爾雅云仰者繹。此云地龜曰繹。同稱。故爲一物。但

地在下。法之故向上仰。爾雅云前弇果。此云東龜曰果。

同稱果。故爲一物。但在陽方。故甲向前長而前弇也。云

後弇獵者。爾雅云後弇獵。此云南龜曰獵。故爲一物。亦

在陽方。故甲後長而後弇。云左倪靄者。爾雅云左倪不

乾隆四年校刊

明禮生流卷二四 春官

三

類不類。卽靈一也。以其在陰方。故不能長前後。而頭向  
 左。相睥睨然。云右倪若者。爾雅云右倪不若。不若卽若  
 也。同稱若。故爲一物。亦在陰方。故亦不長前後。而頭向  
 右。睥睨然。云是其體也者。體有二法。此經體據頭甲而  
 言。古人云君占體。體謂兆象。與此異也。云東龜南龜長  
 前後在陽象經也者。據甲而言。凡天地之間。南北爲經。  
 東西爲緯。云西龜北龜長左右在陰象緯也者。據頭爲  
 說。此解稱果獵之意。云天龜俯地龜仰。東龜前南龜卻。  
 西龜左北龜右。各從其耦者。此鄭解兩兩相對。爲長短  
 低仰之意也。杜子春讀果爲羸者。此龜前甲長。後甲短。  
 露出邊爲羸。得爲一。凡取龜用秋時。攻龜用春時。各以  
 義。故鄭引之在下。

其物入于龜室。**注**六龜各異室也。秋取龜。及萬物成也。

攻治也。治龜骨以春。是時乾解。不發傷也。**音義**解音蟹。一音佳。

**疏**釋曰。云各以其物入于龜室。龜有六室。物色也。六  
 反。龜各入於一室。以其著龜歲易。秋取春攻訖。卽欲

易去前。上春釁龜。祭祀先卜。**注**釁者殺牲以血之。神之  
 龜也。

也。鄭司農云：祭祀先卜者，卜其日與其牲，立用卜筮者，言祭言祀，尊焉。天地之也。世本曰：作卜未聞其人也。是上春者，夏正建寅之月云。釁祠龜策，相互矣。秦以十月建亥爲歲首。

世之書亦或欲以歲首釁龜耳。

**音義**

釁，許斬反。

**疏**

以血之神之也者，謂若禮記雜記云：廟成則羊門夾室用鷄之類，皆是神之。故血之也。先卜者，卜其日與其牲，後鄭不從者，以其此事。故不從也。故解先卜始用卜筮者，云言祭天地之也者。按大宗伯：天稱禋祀，地稱血祭。祭祀。今此先卜是人。應曰：享而云祭祀，與天云尊焉。天地之也。云：世本曰：巫咸作筮。作卜也者，曲禮云：卜筮者，先聖王之所以信時日，卽伏犧爲之矣。但未有揲著之法。至巫咸乃故巫咸得作筮之名。作卜未聞其源。世本又

故云未聞其人也。云是上春者。夏正建寅之月月令孟冬云。釁祠龜策相互矣者。言周與秦各二時釁龜策。月令孟冬釁則周孟冬亦釁之。周以建寅上春釁。秦亦建寅上春釁之。故云相互也。云秦以十月建亥為歲首。則月令秦世之書亦或欲以歲首釁龜耳。若據此注。則周秦各一時釁。此鄭兩解。按月令注云。周禮龜人。上春釁龜。謂建寅之月。秦以其歲首使大史釁龜策。與周異矣。彼注與此後注義同也。

**龜以往** **注** 奉猶送也。送之於所當卜。

**疏** 釋曰。此云祭事。不辨外內。則外

丙俱當卜。皆奉龜。以往所當卜處。 **旅亦如之。喪亦如之。**

**疏** 釋曰。旅謂祈禱天地及山川。喪謂卜葬宅及日。皆亦奉龜往卜處也。按爾雅有十龜。一曰神龜。龜之最神明者。二曰靈龜。涪陵郡出大龜。甲可以卜。緣甲文似瑇瑁。俗呼為靈龜。即今大觜蟪龜也。一名靈蟪。能鳴也。三曰攝龜。小龜也。腹甲曲折解能

自張閉。好食蛇。江東呼為陵龜也。四曰寶龜。大寶龜也。五曰文龜。甲有文采者也。河圖曰。靈龜負書。丹甲青文。

六曰筮龜。常在著叢下潛伏。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日火龜。山澤水火。皆說生出之處所也。火龜。猶

六曰筮龜。常在著叢下潛伏。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日火龜。山澤水火。皆說生出之處所也。火龜。猶

六曰筮龜。常在著叢下潛伏。七曰山龜。八曰澤龜。九曰水龜。十日火龜。山澤水火。皆說生出之處所也。火龜。猶



火鼠也。

堊氏掌共焦契以待卜事。**注**杜子春云。焦讀爲細目焦

之焦。或曰。如薪樵之樵。謂所燕灼龜之木也。故謂之樵

契。謂契龜之鑿也。詩云。爰始爰謀。爰契我龜。立謂土喪

禮曰。楚焯置于焦。在龜東。楚焯卽契。所用灼龜也。焦謂

炬。其存火。**音義**堊本又作堊。同時髓反。焦。哉約反。李又

反。樵。在消反。焯。吐敦反。又徒敦反。又在悶反。**疏**子春讀

又祖悶反。一音純。李一音祖。館反。炬。其呂反。**注**釋曰。焦。樵二者。皆作俗讀。爲柴樵之樵。後鄭不從。依音爲雀。

意。取莊子燭火之義。熒熒然也。立謂土喪禮曰。楚焯置

于焦。在龜東者。謂陳龜於西塾上。龜南首。焦在龜東。置

楚焯于上。言楚焯者。謂荆爲楚。用之焯龜。開兆。故云楚

也。凡卜。以明火燕焦。遂歛其燧契。以授卜師。遂役之。**注**

杜子春云。明火以陽燧取火於日。燧讀為英俊之俊。書

亦或為俊。立謂燧讀如戈鑄之鑄。謂以契柱燧火而吹

之也。契既然而以授卜師。用作龜也。役之使助之。**音義** 燧

俊。又存悶反。又祖悶反。李祖館反。**疏** 釋曰云。遂吹其燧

鑄。存悶反。劉祖悶反。柱。張主反。契以授卜師者。謂

若大卜視高已上。則卜師作龜。故以燧契授卜師。若差

次使卜人作龜。則授卜人。言遂役之者。因事曰。遂以因

授契訖。即受卜師所役使也。**注** 釋曰。子春云。明火以陽

燧取火於日者。此秋官司烜氏職文。謂將此明火以燒

蕪。燧使然也。云燧讀為英俊之俊者。意取荆樵之中英

俊者。為楚焯。用之灼龜也。後鄭讀燧為戈鑄之鑄者。讀

從曲禮云。進戈者前其鑄。意取銳頭以灼龜也。云謂以

契柱燧火而吹之也者。解經遂吹其燧契。謂將此燧契

以柱於燧火。吹之使熾也。

占人。掌占龜。以八簪占八頌。以八卦占簪之八。故以眊

吉凶。注 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龜者。筮短龜長。主於長者。

以八簪占八頌。謂將卜八事。先以筮筮之。言頌者。同於

龜占也。以八卦占筮之八故。謂八事不卜而徒筮之也。

其非八事。則用九筮。占人亦占焉。音義 簪音筮。長如字。下同。疏 注

曰。云占人亦占筮。言掌占龜者。筮短龜長。主於長者。占

筮。卽此經云。以八筮占八頌。又云。以八卦占筮之八故。

竝是占筮。故首云。掌占龜。不云占筮。故云。主於長者也。

鄭知筮短龜長者。按左氏僖四年傳云。初晉獻公欲以

驪姬爲夫人。卜之不吉。筮之吉。公從筮。卜人曰。筮短龜

長。不如從長。是龜長筮短之事。龜長者。以其龜知一二

三四五天地之生數。知本易知七八九六之成數。知末是以僖十五年傳。韓簡云。龜象也。筮數也。物生而後有象。象而後有滋。滋而後有數。故象長。如易歷三聖而成窮理盡性。云短者。以其易雖窮理盡性。仍六經竝列。龜之繇辭。譬若讖緯。圖書不見。不可測量。故爲長短。馬融曰。筮史短龜史長者。非鄭義也。云以八筮占八頌。謂將

卜八事先以筮筮之者。凡大事皆先筮而後卜。此八事還是上文大事之八也。凡筮之卦。自周易之爻占之。龜占之兆。用頌辭占之。今言八筮占八頌者。鄭云同於龜占也。以其吉凶是同。故占筮之辭亦名頌。故云同於龜占。龜占則繇辭是也。云以八卦占筮之八。故謂八事不卜而徒筮之也者。此出人君之意。此八事。即大卜大事之八。故令先筮後卜。今人君欲得徒筮吉凶。占則行之。不假更卜。故云占筮之八。故云非八事則用九筮占人亦古焉者。此云九筮。即下筮人所云九筮是也。知占人亦占焉者。以其占人於此占筮。明下九筮亦占可知也。

凡卜筮。君占體。大夫占色。史占墨。卜人占坼。**注**體。兆象

也。色。兆氣也。墨。兆廣也。坼。兆墨也。體有吉凶。色有善惡。

墨有大小。坼有微明。尊者視兆象而已。卑者以次詳其

餘也。周公卜武王。占之曰體。王其無害。凡卜象吉。色善

墨大。坼明。則逢吉。**疏**釋曰。此君體已下。皆據卜而言。而兼云筮者。凡卜皆先筮。故連言之。

**注**

釋曰云體

言象者謂兆

卜欲作龜之

向背者爲木

邪向下者爲

者就兆中視

兆廣也者據

有奇豐罅者

小坻有微明

若然則此四

惡小及微皆

王有疾不愈

王季文王以

一習吉啓籥

者證君占

體之事也凡

占之中否

**注**

也。玄謂既卜

乾隆四年校刊

神之幣。而合藏焉。書曰。王與大夫盡弁。開金滕之書。乃

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是命龜書。**音義** 較音

毗志反。一音必。**疏** 釋曰。既事者。卜筮事訖。卜筮皆有禮

履反。中。丁仲反。神之幣。及命龜筮之辭。書其辭。及兆

於簡策之上。并繫其幣。合藏府庫之中。至歲終。總計占

之中。否而句考之。**注** 釋曰。子春云。繫幣者。以帛書其占

繫之於龜也者。後鄭不從。云書其命龜之事。及兆於策

者。云既卜筮。即筮亦有命筮之辭。及卦不言者。舉龜重

者而略筮。不言可知。或有筮短龜長。直據龜而言。其筮

則否。書曰。已下。亦金滕文。案彼武王崩後。周公將攝政。遭管蔡流言。成王未寤。遭雷風之變。王與大夫盡弁。以啓金滕之書。乃得周公所自以為功代武王之說。弁。謂爵弁。應天變之服。功事也。事。謂請命之事。故云是命龜書也。引之。證比其命藏之事也。

簪人掌三易。以辨九簪之名。一曰連山。二曰歸藏。三曰

周易。九簪之名。一曰巫更。二曰巫咸。三曰巫式。四曰巫

目。五曰巫易。六曰巫比。七曰巫祠。八曰巫參。九曰巫環。

以辨吉凶。

**注**

此九巫讀皆當爲筮。字之誤也。更謂筮遷

都邑也。咸猶僉也。謂筮衆心歡不也。式謂筮制作法式

也。目謂事衆。筮其要所當也。易謂民衆不說。筮所改易

也。比謂筮與民和比也。祠謂筮牲與日也。參謂筮御與

右也。環謂筮可致師不也。

**音義**

九巫皆音筮。出注。比。毗。志反。注同。僉。七廉反。說

音悅。

**說**

釋曰。此筮人掌三易者。若卜用三龜。此筮人用

下同。三易故云。掌三易也。注釋曰。鄭破巫爲筮者。此

筮人掌筮。不主巫事。故從筮也。云更謂筮遷都邑也者

此遷都謂公卿大夫之都邑。鄭答趙商。若武王遷洛。盤

庚遷殷之等。則卜。故大卜有卜大遷之事。云咸猶僉也

謂筮衆心歡不也者。謂國有營建之事。恐衆心不齊。故

筮之也。云式謂筮制作法式也者。式是法式。故知制作

法式也。云目謂事衆。筮其要所當也者。目是事之要。故

乾隆四年校刊

春官

三

二

二

二

二

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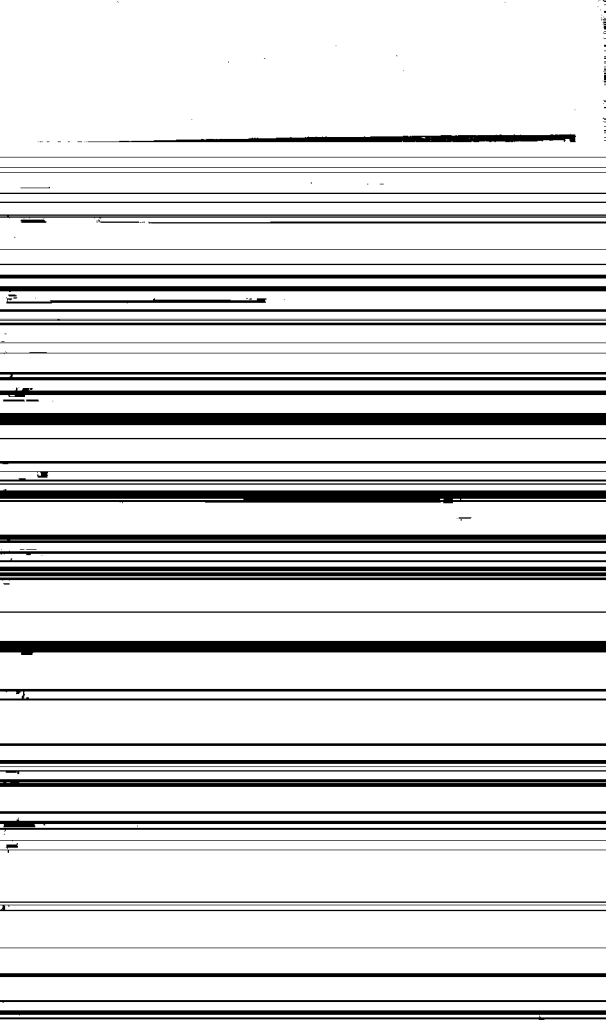
論語顏回云。請問其目。鄭云。欲知其要。顏回意以禮有三百三千。卒難周備。故請問其目。此云事衆。故亦筮其要目所當者也。云易謂民衆不說筮。所改易者。改易之事。上既有更爲遷都邑。故以此易爲民衆不和說。須筮改易政教之事。云比謂筮與民和也者。比是相親比之事。故比卦云。建萬國。親諸侯。故知比爲筮與民和比。云祠謂筮牲與日也者。按大卜大祭祀而卜之。今此祀不卜而筮者。彼大祀用卜。此謂小祭祀。故用筮也。云參謂筮御與右也者。參謂參乘之事。故知是御及車右勇力與君爲參乘。故筮之也。云環謂筮可致師不者。此環與環人字同。彼環人注致師。引宣公十二年。楚許伯御樂伯。攝叔爲右。以致晉師之事。明此經筮環。亦是主致師以下之事也。趙商問。僖十五年。秦晉相戰。晉卜右。慶鄭吉。襄二十四年。晉致楚師。求御於鄭。鄭人卜宛射犬吉。皆用卜。今此用筮何。且此云筮。是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曲禮注引春秋。獻公卜娶驪姬。不吉。公曰。筮之。又尙書龜從筮從。請明所據。鄭答天子具官。有常人。官非一人。故筮有可使者。諸侯兼官。無常人。故臨時卜之也。

凡國之大事。先筮而後卜。

**注**

當用卜者先筮之。卽事漸





周禮注疏卷二十四

按察使銜兼署廣東按察使鹽運使臣鍾謙鈞恭校刊

周禮注疏卷二十四考證

磬師掌敎擊磬擊編鍾疏故鑄師注云擊鑄者亦眡瞭也○鑄監本訛作鍾今據鑄師注原文改正

及祭祀奏縵樂○及石經作凡

凡射王奏騶虞疏山海經鄒書云騶虞獸說與毛詩同

○臣浩按山海經有騶吾蓋鄒騶虞吾一也書疑吾

字之訛

鑄師掌金奏之鼓疏按磬師職云掌敎擊編鍾○一本作按眡瞭職云樂則擊編鍾

籥章國祭蜡疏鄭注郊特牲云歲十二月周之正數○

數蓋朔字之訛

大卜凡國大貞注卜因龜之腹背○因字疑用字之訛  
龜人掌六龜之屬注左倪靄○靄監本訛作靈今據疏  
併爾雅正之

又杜子春讀果爲羸○羸監本訛作羸今依釋文改  
正

占人凡卜筮卜人占坼注坼兆壘也○壘字監本訛作  
壘今從大卜注文正之

周禮注疏卷二十四考證